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发电机制造行业，而发电机的应用领域广泛，其市场规模依赖于下游应用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虽然单个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波动不会对行业整体需求造成大的冲击，但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可能会行业需求产生影响。发电机下游行业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矿企业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更为突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换挡期，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能否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冷轧钢、硅钢）、铜（电磁线）、铝，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公司目前采购量较小，尚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因前期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因此产生的借款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3%、87.62%和 75.83%，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负债率依然偏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4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1 和 0.42，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历史信用记录

良好，未发生过因欠款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且一直保持盈利，但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6.78万元、2,885.99万元和4,580.00万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销售模式有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30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72%，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3.2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为2014年完成，规划产能较高，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加上近两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形势放缓，虽然公司的业务及产能消化能力不断提升，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仍较低。未来，公司业务若不能持续提升，则继续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邓允河通过宏信国际、英格投资、凯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621.1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1%，持股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以及管理团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对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

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英格电气作为知名发电机厂商，其培养的骨干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因此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0009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32.99 万元、3,402.67 万元和 2,52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24.36%和 33.6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定价，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假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32.99 万元、3,402.67 万元和 2,52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24.36%和 33.68%。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退税额和现金流入，进而影响出口价格降低产品竞争力。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六、其他股东情况.....	15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20
八、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情况.....	27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44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报告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8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主要税项.....	133
六、营业收入情况.....	133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2
八、重大投资收益.....	145
九、非经常性损益.....	145
十、主要资产.....	147
十一、主要负债.....	157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65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6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0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九、风险因素.....	186
二十、其他事项.....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格电气、挂牌公司	指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格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英格电气股改前名称）
雅图风电	指	雅图（阳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英格电气2012年5月前曾用名）
广州分公司	指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英达电气	指	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
英国英格	指	ENGGA GENERATORS CO., LTD, 注册地为英国。
香港英格	指	YANGJIANG ENGGA(HONG KONG) ELECTRIC LIMITED 中文名称：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
英格投资	指	ENG GA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凯能投资	指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海基金	指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懿丰	指	嘉兴懿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信国际	指	WIN 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即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雅图投资	指	YATU INVESTMENT LIMITED, 即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东雅图	指	ORIENT YATU GROUP (H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达贸易	指	广州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凯唯贸易	指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英格	指	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雅图新能源	指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雅图房地产	指	广州市雅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信国际	指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内核小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行业术语		
发电机	指	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机械设备
相数	指	在强电中相线（火线）的使用数，由定子铁芯中线圈数量所决定
低压发电机	指	额定电压低于1000V的发电机
高压发电机	指	额定电压高于1000V的发电机
同步发电机	指	转子转速与定子旋转磁场的转速相同的交流发电机。按结构可分为旋转电枢和旋转磁场两种。
无刷发电机	指	无滑环电刷发电机。电刷也称“碳刷”的作用是把发电机外部的电源（一般是直流的励磁电流），通过滑环提供到转子的绕组（励磁绕组）上。无刷交流发电机由自带励磁机为主发电机提供励磁，从而取消了滑环电刷。

凸极发电机	指	装备凸极式转子的发电机。凸极式转子呈圆饼状，转子上有明显凸出的成对磁极和励磁线圈，与隐极式转子相比其转速低、磁极对数多。
电枢	指	包括电枢铁芯和电枢绕组，是发电机中装有导线的部件，导线对磁场的相对运动，在导线中产生感应电动势。在交流发电机中电枢即定子。
电动势	指	能够克服导体电阻对电流的阻力，使电荷在闭合的导体回路中流动的一种势力
电磁负荷	指	电负荷和磁负荷的总称。电负荷 A_c 又称电枢线负荷，表示沿电枢表面单位周长的安培导体数(A/m)。磁负荷 B_g 又称气隙磁密，是空载时沿气隙表面的平均磁通密度(T)。电磁负荷 A_c 、 B_g 不但决定制造交流发电机的材料利用水平，还与一系列运行性能和参数有关。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
励磁	指	为发电机等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工作的电气设备提供工作磁场
硅钢片	指	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0.5~4.5%，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
电磁铜线	指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额定功率	指	发电机实际可负载功率
额定电压	指	发电机可长期安全工作的最高电压
功率因数	指	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系数
额定转速	指	额定功率下电机的转速
额定频率	指	发电机在额定运行状态下，定子绕组所接电源的频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GGA (Yangjia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邓允河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股本	4,583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三相同步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水轮发电机和风力发电机产品及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茶山325国道（阳江收费站旁）
邮编	510800
联系电话	0662-8846888
传真	0662-8805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ngga.com.cn
董事会秘书	彭志斌
电子信箱	pengzb@engga.com.cn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主营业务	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665030175J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5,83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承诺：“（1）英格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格电气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英格电气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在本人担任英格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英格电气申报本人的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英格电气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英格电气股份。”

2、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格投资承诺：“本公司持有英格电气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英格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格电气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英格电气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发起人股东凯能投资承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凯能投资 50.42%的合伙份额比例，且担任凯能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发起人股东凯能投资承诺：“本公司持有英格电气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英格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企业直接持有的英格电气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英格电气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根据上述限售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日可转让股份（股）
1	英格投资	34,290,000	74.82	11,430,000
2	凯能投资	3,810,000	8.31	1,270,000
3	瀚华露笑	2,291,500	5.00	2,291,500
4	滨海基金	2,291,500	5.00	2,291,500
5	嘉兴懿丰	1,619,300	3.53	1,619,300
6	东证融通	1,481,870	3.23	1,48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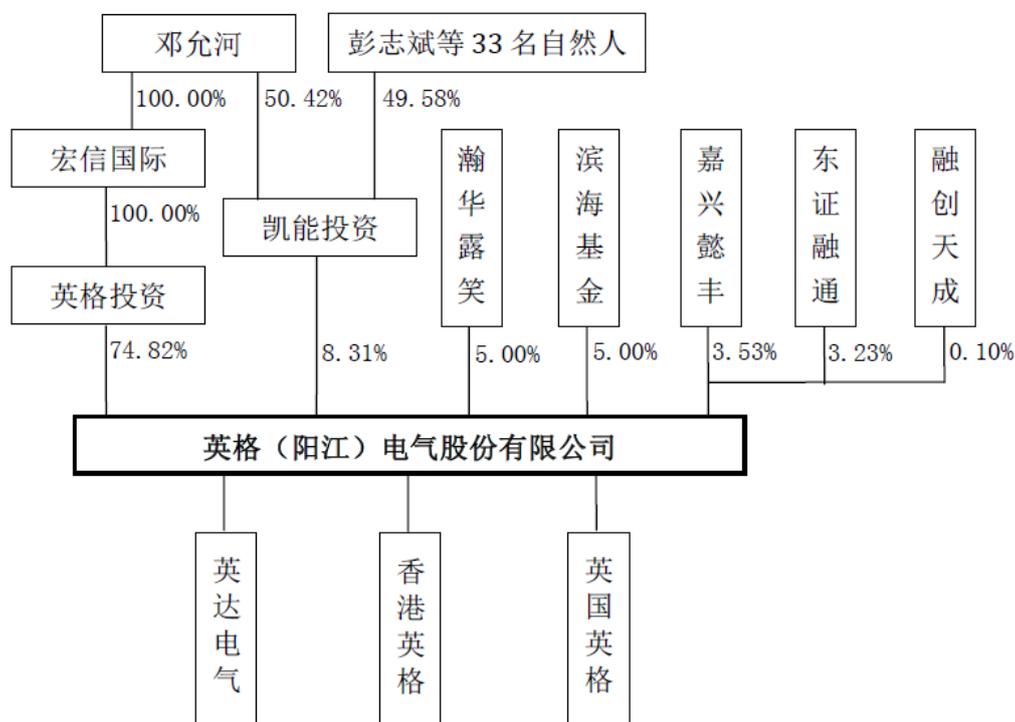
7	融创天成	45,830	0.10	45,830
合计		45,830,000	100.00%	20,43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英格投资	34,290,000	74.82	境外法人
2	凯能投资	3,810,000	8.3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瀚华露笑	2,291,500	5.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滨海基金	2,291,500	5.00	境内法人
5	嘉兴懿丰	1,619,300	3.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东证融通	1,481,870	3.23	境内法人
7	融创天成	45,830	0.1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5,830,000	100.00	-
----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英格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邓允河为凯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凯能投资 50.424%的合伙份额，英格投资与凯能投资均为邓允河实际控制的企业。东证融通董事、总经理刘永为融创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英格投资，英格投资持有本公司 3,429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2%。英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格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成立，现持有编号为 No. 825468 的《公司注册证书》，股本 10,000 港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信国际持有英格投资 100%股权，英格投资除持有英格电气 74.82%股权及持有凯唯贸易 9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总经理邓允河。邓允河持有宏信国际 100%股权，宏信国际持有英格投资 100%股权，英格投资持有本公司 74.82%股权；邓允河持有凯能投资 50.42%出资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能投资持有本公司 8.31%股权。通过英格投资、凯能投资，邓允河合计持有公司 79.01%股份。邓允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邓允河，男，1953 年 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 年 8 月至 1974 年 5 月，任广州市黄埔造船厂工人；1974 年 6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广州市第三建筑公司工人；197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广州市郊区第三建筑公司工程部经理；1992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英格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英国英格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凯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股东情况

1、凯能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能投资持有公司 381 万股份，持股比例 8.3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345277873L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允河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阳江市江城区 325 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四 301 室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备案情况	凯能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凯能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邓允河	238.00	50.424%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志斌	25.00	5.2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彭志勇	20.00	4.2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刘永锋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邓耀栋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薛香孝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邓赞燎	20.00	4.237%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总 经理助理
8	卢文婷	5.00	1.0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办 公室主任
9	张燕华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简纘道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11	余俏芳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经理
12	蓝锦英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任
13	裴小良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4	蔡秋林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5	魏小成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6	雷强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汤燕甜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8	李南富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19	邓其金	2.00	0.424%	有限合伙人	保安主管
20	朱思燕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主管
21	刘天福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设计工程师
22	陈志治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23	张智勇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4	訾怀贝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5	曾燕芬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文员
26	武端端	3.00	0.636%	有限合伙人	电磁设计工程师
27	黄明华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8	严全军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9	李鹏程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30	曾宏高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经理
31	陈美专	3.00	0.636%	有限合伙人	英格投资员工
32	陈国雄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英格投资员工
33	刘昆鹏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34	陈志槽	6.00	1.2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主管
合计		472.00	100.00%	-	-

2、瀚华露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瀚华露笑持有公司 229.15 万股份，持股比例 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301内13号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2016年7月25日，瀚华露笑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L28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瀚华露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32%	普通合伙人
2	瀚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	5.08%	有限合伙人
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4.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00	100.00%	-

3、滨海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滨海基金持有公司229.15万股份，持股比例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17412E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少鹏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01、4802、48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备案情况	2014年6月4日，滨海基金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8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滨海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少鹏	4,500.00	90.00%	自然人
2	谭凯欣	5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4、嘉兴懿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懿丰持有公司 161.93 万股份，持股比例 3.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懿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7Q5M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15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备案情况	嘉兴懿丰除持有英格电气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及经营活动。嘉兴懿丰投资于英格电气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懿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深圳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23%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市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4	黄卫平	1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5	郭景勇	1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6	叶伍妹	300.00	23.0769%	有限合伙人
7	罗莉	300.00	23.0769%	有限合伙人
8	王宇惠	20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5、东证融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证融通持有公司 148.187 万股份，持股比例 3.2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永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东证融通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7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证融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计	60,000.00	100.00%	-

6、融创天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融创天成持有公司 4.583 万股份，持股比例 0.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

	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融创天成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融创天成的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融创天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刘永	195.80	39.16%	普通合伙人
2	陈慧卿	22.00	4.40%	有限合伙人
3	陈鹏举	16.00	3.20%	有限合伙人
4	陈新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靳一凡	28.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锐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佟雪	34.00	6.80%	有限合伙人
8	王安民	34.00	6.80%	有限合伙人
9	王嘉	31.00	6.20%	有限合伙人
10	魏立松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传波	7.20	1.44%	有限合伙人
12	张婧	13.0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少骞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宗新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15	赵志东	17.00	3.40%	有限合伙人
16	钟琦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博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宇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

1、2007年8月，雅图风电成立

雅图风电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2007年8月14日，阳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阳市外资[2007]28号《批复》，同意雅图风电的上述成立事项。2007年8月21日，雅图风电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阳外资证字[2007]0018号。

2007年8月22日，雅图风电取得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700400000697。

雅图风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3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60万美元

2007年9月18日，雅图风电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35万美元。2007年10月24日，雅图风电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25万美元。

2007年11月30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07]1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4日雅图风电收到英格投资首期缴纳的货币出资60万美元。

2007年12月6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雅图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300.00	60.00	10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3、2012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300万美元

2011年12月30日，雅图风电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美元。2012年3月5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2]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出资事项。

2012年3月29日，雅图风电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140万美元。2012年3月31日，阳江鑫福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阳鑫验字[2012]124号《验资报

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出资事项。

2012年4月13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雅图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民生证券及申请人律师注意到：

根据雅图风电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阳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的批示，同意雅图风电的出资期限延期至2011年8月22日。

根据阳江鑫福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阳鑫验字[2012]124号），雅图风电于2012年3月30日缴足全部出资。

根据阳江市商务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阳江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期间，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英格电气存在未能在审批机关批准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英格电气于2012年3月缴足了全部出资并经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核准备案，随后英格电气于历次相关变更中均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工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格电气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民生证券及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英格电气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12年5月，更名为英格有限

2012年4月20日，雅图风电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英格有限。

2012年5月7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5、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600万美元

2012年11月5日，英格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

2012年11月12日，阳江市江城区科工贸局出具江科工贸促字[2012]17号《批复》，同意英格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3月25日，英格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60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40万美元。

2013年3月26日，阳江市江城区科工贸局出具江科工贸促字[2013]6号《批复》，同意英格有限的上述变更。

2013年4月18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英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600.00	300.00	100.0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6、2013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400万美元

2013年6月27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79万美元。2013年6月27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3]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6月28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21万美元。2013年7月5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3]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8月9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英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600.00	400.00	100.00%
	合计	600.00	400.00	100.00%

7、2014年2月，实收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2014年1月3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美元。2014年1月8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4]8号《验资

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4年2月20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英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600.00	500.00	100.00%
合计		600.00	500.00	100.00%

8、2014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600万美元

2014年7月11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4]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21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的实物出资418,519.33美元。

2015年9月7日，受英格投资委托，阳江漠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阳漠评字[2015]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5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英格投资用以出资的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补充资产评估，确认该台设备评估值为418,519.33美元。

2014年11月26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4]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1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的货币出资299,500.00美元。

2014年12月9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注验[2014]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5日英格有限收到英格投资的货币出资281,980.67美元。

本次变更后，英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9、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英格投资决定将英格电气10%股权作价472万元转让给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并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阳江市江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江经信促字[2015]2号《批复》，同意英格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26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英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格投资	540.00	540.00	90.00%
2	凯能投资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

1、2015年10月，公司整体改制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英格有限2015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928,525.41元中的38,100,000.00元折股为3,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828,525.4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374号《批复》，同意英格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1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改制事项。

2015年10月13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92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改制的净资产已出资到位。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65030175J。

改制后英格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格投资	34,290,000	90.00%
2	凯能投资	3,810,000	10.00%
合计		38,100,000	100.00%

2、2016年3月，增加股本至4,583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由新股东东证融通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152.77万股，新股东瀚华露笑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购公司229.15万股，新股东滨海基金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购公司229.15万股，新股东嘉

兴懿丰以货币资金 1,060 万元认购公司 161.93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83 万股。同时，决议免去刘永锋、彭志勇董事职务，选举王大勇、王安民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6]67 号《批复》，同意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3 月 18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3 月 24 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 201603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增资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格投资	34,290,000	74.82%
2	凯能投资	3,810,000	8.31%
3	瀚华露笑	2,291,500	5.00%
4	滨海基金	2,291,500	5.00%
5	嘉兴懿丰	1,619,300	3.53%
6	东证融通	1,527,700	3.33%
合计		45,83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东证融通将持有的公司 4.583 万股份转让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天成”），股权转让作价 3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6]228 号《批复》，同意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10 月 19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格投资	34,290,000	74.82%
2	凯能投资	3,810,000	8.31%
3	瀚华露笑	2,291,500	5.00%

4	滨海基金	2,291,500	5.00%
5	嘉兴懿丰	1,619,300	3.53%
6	东证融通	1,481,870	3.23%
7	融创天成	45,830	0.10%
合计		45,8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八、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5396XF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负责人	彭志斌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08月22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南路1号4栋201房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设立目的/用途	销售部办公场所

（二）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英达电气、香港英格、英国英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英达电气

公司名称	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68427W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允河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 325 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四 30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及机械配件。
股权结构	英格电气持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达电气尚未营业，其设立目的是用于将来承接雅图新能源风电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

英达电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0.21	100.01
净资产（元）	-269.79	-269.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0.20	-269.99

2、香港英格

公司名称	YANGJIANG ENGGA (HONG KONG) ELECTRIC LIMITED 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股本	300,000 港元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学园 3 期 12W 大楼 7 楼 712 室
经营范围	无行业限制
设立目的或用途	为英格电气开拓发电机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英格电气持股 100%

香港英格成立的目的是为英格电气开拓出口业务。

3、英国英格

公司名称	ENGGA GENERATOR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股本	100 英镑
地址	10 Aldersgatestreet London EC1A 4HJ
企业境外投资证经营范围	英格发电机品牌推广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英格电气持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国英格除持有英国“”注册

商标之外，无其他资产，亦未开展经营，公司收购英国英格目的是为了 avoid 同业竞争，同时看重其英国注册商标在销售时宣传作用。

英格电气就英国英格的股本演变过程取得了境内主管机关的如下批复文件：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201600453 号），核准英格电气并购英格发电机，投资总额为 0.094189 万元，股比为 100%。

Carter Lemon Camerons LLP 接受委托就英国英格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按照英国公司法 1985 的相关规定设立。按照公司法 2006 的要求延续经营至今。

（2）公司目前的股东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 股 1 英镑普通股，这部分股份是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从之前的股东转让过来，已经按照票面价值完成支付。

（3）邓允河和彭志斌是公司的董事，彭志斌是公司秘书。

（4）记录下来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制造其它普遍用途的设备，未分类。事实上，公司一直以来都处于休眠状态，没有实际业务。

（5）公司没有资产脱离股本资金，商标、logo 是用自己的名字注册，参考附件。

（6）公司一直归档休眠公司账号，相应地，无需付税。

（7）我们没有留意到此公司名下有任何负债存在。

（8）公司没有雇佣任何人，所以没有员工，无需支付所得税或国家保险税。

（9）我们没有发现任何针对此公司的实际或被威胁的诉讼或仲裁流程。”

英国英格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0.00	0.00
--------	------	------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5月，公司开始将发电机业务由凯唯贸易（更名前为广州英格）转移至公司，并陆续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因一是广州英格曾计划IPO，在整改过程中发现广州英格使用的大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且厂房所在地被规划用于修建公路，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资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无法满足证监会的审核条件；二是广州英格使用的厂房老旧，且占地不到40亩，地方狭窄，不能符合与世界500强企业（卡特彼勒、科勒等）合作的供应商评审条件。为了满足IPO条件及与世界500强企业开展合作，公司控股股东决定于2012年下半年启动英格电气阳江厂房建设，2014年厂房建成之后随即开展本次重组。

（二）收购的类型及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本次重组后广州英格仍为独立的报告主体，并未发生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且公司未购买广州英格原经营场所的土地和房屋，亦未购买价值较低的陈旧设备，经营场所有所变更，因阳江距离广州较远，原广州英格员工大部分未接受英格电气的招聘，英格电气购买广州英格的资产不能独立进行生产作业，因此不构成一项业务，无需按照企业合并进行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因此收购的类型为普通的购买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三）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广州英格向英格电气转让的生产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设备	240.74	0.00	1,282.60

公司向广州英格购买生产设备的定价依据为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货物转让

报告期内，广州英格向英格电气转让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	0.00	521.91	4,105.50

公司向广州英格购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定价依据为资产的账面价值；购买产成品的定价依据是广州英格产成品对外销售价格的75%-85%。

（五）专利、商标转让

2014年11月7日，英格电气与广州英格签订第一批专利权转让协议，广州英格将持有的1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英格电气。2015年7月1日，英格电气与广州英格签订第二批专利权转让协议，广州英格将持有的25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英格电气。2015年5月13日，英格电气与广州英格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广州英格将持有的1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英格电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商标已全部变更至英格电气名下。上述转让的专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类型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
1	转子引线电缆固定结构及固定方法	ZL201010107043.1	发明专利	2014.11.07	无偿转让
2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具平衡功能的离心式风扇	ZL201220499951.4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3	发电机转子绕线绝缘结构	ZL201220499988.7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4	一种发电机上的通风结构	ZL201220500256.5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5	发电机定子绕线的绝缘结构	ZL201220500220.7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6	一种发电机转子线圈的紧固装置	ZL201220500181.0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7	发电机用绝缘端盖结构	ZL201220500282.8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8	发电机转轴	ZL201220500078.6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9	一种具有外置式整流盘的发电机	ZL201220499799.X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类型	转让协议 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
10	一种发电机接线盒	ZL201220499883.1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11	一种发电机转子线圈端部的绑扎结构	ZL201220499714.8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12	一种具有内外双风路结构的电机	ZL201320143328.X	实用新型	2014.11.07	无偿转让
13	转子线圈并头套、并头套的制造方法及焊接方法	ZL201010107027.2	发明专利	2015.07.01	无偿转让
14	一种发电机转子	ZL200820202031.5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15	一种发电机定子机座	ZL200820205441.5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16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	ZL200820205466.5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17	一种消除轴承噪音装置	ZL201020109821.6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18	发电机冷却结构	ZL201020109832.4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19	发电机接线盒	ZL201220500061.0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20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减少谐波结构	ZL201220500055.5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21	发电机转子绕线组结构	ZL201220499945.9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22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离心式风扇	ZL201220499872.3	实用新型	2015.07.01	无偿转让
23	发电机(EG315分半式后罩)	ZL201230073758.X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4	发电机(EG500)	ZL201230073756.0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5	发电机(EG450-700G-10500V)	ZL201230073748.6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6	发电机(EG560-1600G)	ZL201230073754.1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7	发电机(EG315整体式后罩)	ZL201230073751.8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8	发电机(EG315双轴承分半式后罩)	ZL201230301043.5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29	发电机底脚	ZL201230301037.X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0	发电机(EG500双轴承)	ZL201230301044.X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1	发电机(EG315双轴承整体式后罩)	ZL201230301042.0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2	发电机(EG450高压单轴承)	ZL201230301039.9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3	发电机后罩(2)	ZL201230301038.4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4	发电机(EG560高压单轴承)	ZL201230301040.1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5	发电机后罩(1)	ZL201230301041.6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6	发电机(EG450-1200)	ZL201330084383.1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7	发电机(EG280-80)	ZL201330084384.6	外观设计	2015.07.01	无偿转让
38		4162956	商标	2015.05.13	无偿转让

(六) 人员转移

2014年4月30日，广州英格与员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同时英格电气向广州英格上述员工发出续聘邀请，2014年6月1日与愿意到英格电气继续工作的员工中的93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七）业务转移情况

1、广州英格于2014年8月停止生产。

2、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完成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搬迁，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完成设备搬迁。

3、销售业务的转移，广州英格于2014年12月终止除对英格电气以外的国内销售；由于英格电气出口商检系统申报安装、商检局注册、新招申报员的学习考证一直到11月才能完成，英格电气2014年12月才具备单独出口资质，此前的出口业务由广州英格进行，2015年3月，广州英格停止出口业务。至此，广州英格发电机业务全部转移至英格电气。

4、为避免经营范围的同业竞争，2016年7月21日广州英格更名为凯唯贸易，经营范围变更为贸易咨询服务：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从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上杜绝了与英格电气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八）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公司未针对本次重组进行专门的审计及评估。

广州英格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097号），重组资产转让价格参考了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九）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8日，凯唯贸易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6年10月16日，英格电气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重组事项的议案》，英格电气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4年1-6月和2014年7-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7-12月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自制产品	3,898.22	2,762.22	29.14%	-	-	-
外购或组装产品	1,911.24	1,441.45	24.58%	2,480.32	1,833.69	26.07%
合计	5,809.46	4,203.67	27.64%	2,480.32	1,833.69	26.07%

公司2014年7月之前主要通过外购半成品组装后外销或通过外购销售，2014年7月后，随着厂房完工和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开始自主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得到提升。

（十一）确认程序

2016年10月8日，凯唯贸易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6年10月16日，英格电气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重组事项的议案》，英格电气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邓允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3年1月	否	是
2	彭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0年9月	否	是
3	邓耀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否	是
4	王安民	董事	男	1962年3月	否	是
5	王大勇	董事	男	1966年11月	否	否

1、邓允河，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彭志斌，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2月，任广州海顺工程有限公司会计；1992年3月

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英格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 年 4 月至今，任英国英格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邓耀栋，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州市知力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英格销售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安民，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大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分行计划处综合科长；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华夏证券，历任长春营业部、沈阳分公司、东北总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华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瀚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卢文婷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女	1984年11月	否	是
2	邓赞燎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男	1971年8月	否	是
3	邓振宇	监事、质检部经理	男	1978年10月	否	否

1、卢文婷，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广日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雅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英格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邓赞燎，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广州黄埔造船厂生产员工；199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英格生产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超能发电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3、邓振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08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英格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检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邓允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3年1月	否	是
2	彭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0年9月	否	是

3	邓耀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否	是
4	彭志勇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4月	否	是
5	刘永锋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1月	否	是

1、邓允河，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彭志斌，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邓耀栋，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彭志勇，男，197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广州市雅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英格销售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曾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刘永锋，男，197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任花都区新华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客户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英格研发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160.96	33,990.76	35,38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07.58	4,209.45	3,95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07.58	4,209.45	3,953.24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10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10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83%	87.62%	88.83%
流动比率（倍）	0.57	0.44	0.46
速动比率（倍）	0.42	0.21	0.2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1.70	14,559.37	8,563.63
净利润（万元）	438.13	256.21	7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13	256.21	7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52	150.81	7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52	150.81	73.13
毛利率（%）	32.75	32.42	26.33
净资产收益率（%）	5.48	6.28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3.70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0	6.52	9.4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16	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2.14	3,411.20	-34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90	-0.09

注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公司各期每股财务指标以各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分别计算。

注2：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本（实收资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3：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孔强
项目小组成员：	秦荣庆、刘思超、王艺霖、王蕾蕾、徐家彬、刘冬亮、杨嵩、郭丽丽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广场40号C座40-3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乔佳平
联系电话：	8610-5086-7666
传真：	8610-5086-7998
签字律师：	康晓阳、张狄柠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	刘火旺、曹志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签字评估师：	梁东升、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秉承“全球前沿视野，科技创新为先”的宗旨，专为电力行业用户设计、生产高品质发电机。公司拥有广东省发电机（英格）工程技术中心，在电磁设计、绝缘工艺、散热结构设计、机械设计等方面具有独立研发设计能力，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外观专利。

公司已通过国内外多项质量体系认证，进入了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卡特彼勒公司等众多知名发电机组品牌商的供应体系，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随着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未来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发电机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四大系列不同型号规格的低压三相同步发电机、高压凸极无刷同步发电机，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通讯、交通、军事、民用建筑等领域，是中小型发电机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简介如下：

1、N 系列低压发电机

N 系列低压发电机功率涵盖 24kW-3,000kW，该系列发电机的定子采用公司的定子散嵌绕组端部结构专利技术，通过加强绕组端部相间绝缘强度，解决了发电机容易出现相间短路问题。通过加强绕组端部的机械强度，有效防止因突加负载和短路引起的冲击所造成的定子端部变形。N 系列低压发电机转子采用公司凸极同步发电机转子绕组绝缘结构专利技术，有效提高转子匝间和层间绝缘强度，也使转子的防潮、防腐能力得到提高，发电机的寿命、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也相应显著改善。



2、N2 系列低压发电机

N2 系列低压发电机是在 N 系列低压发电机基础上开发的小功率机型，满足市场对小功率发电机需求，是全新设计的新一代高性能发电机，功率范围涵盖 6kW-120kW。该型发电机具有结构紧凑、安装简单、维护方便、交货期短等优点。



3、G 系列中/高压发电机

G 系列中/高压发电机采用数字式自动电压调节器，可提供 3kV-13.8kV 多种电压等级和 400kW - 10,000kW 多种功率等级供选择。该系列发电机采用 H 级绝缘，内部通风设计采用径向和轴向混合通风散热结构，具有优异的绝缘和散热性能。可与内燃机、燃气轮机、汽轮机、水轮机组组成发电机组，作为固定电站、移

动电站、小型水电站等电力系统的主力发电设备或备用发电设备。该系列发电机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运行安全、中高压一体化、可并联运行等特点。



4、Z 系列中速发电机

Z 系列中速发电机分为中速低压发电机和中速高压发电机。

中速低压发电机可提供 220V-1, 140V 多种电压等级和 200kW-3, 000kW 多种功率等级供选择，采用 H 级绝缘系统，定子和转子采用与 N 系列低压发电机相同的定子和转子专利技术。中速高压发电机可提供 3kV-13. 8kV 多种电压等级和 300kW-10, 000kW 多种功率等级供选择，采用 F 级或 H 级绝缘系统。F 级或 H 级的定子线圈均采用相应的防电晕工艺处理；铁芯采用斜槽，有效减少谐波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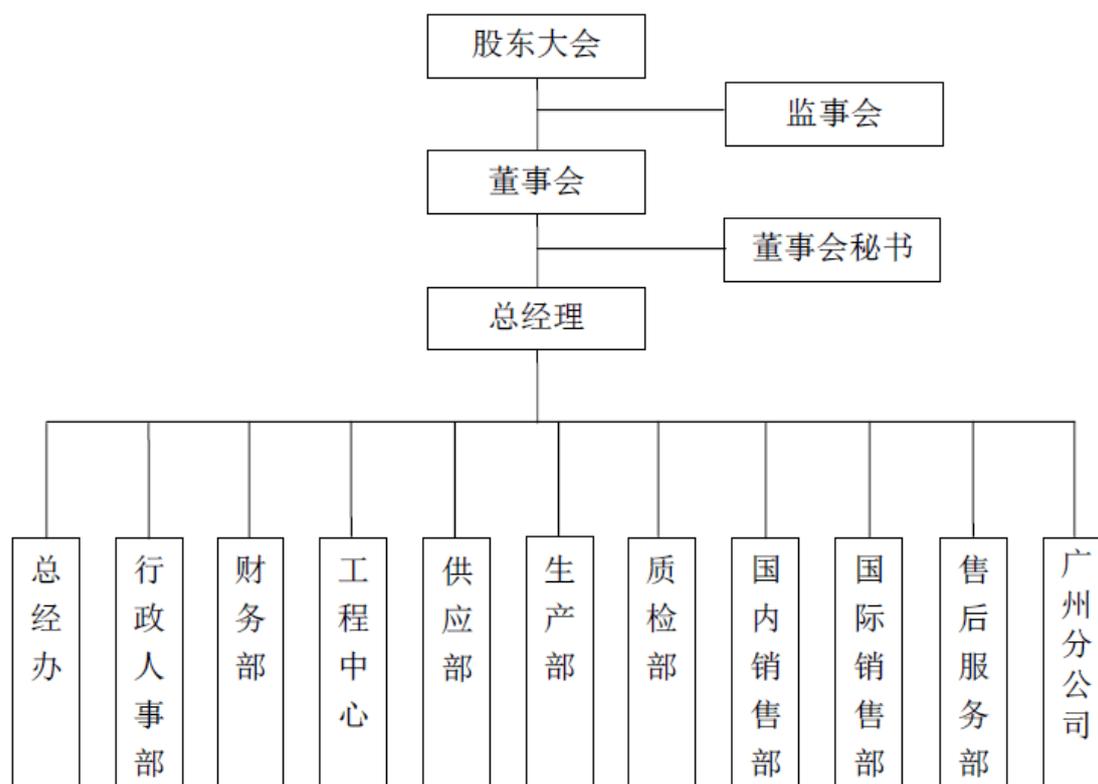
Z 系列中速发电机转子线圈采用三层绝缘结构处理。旋转整流器采用分半结构，方便电机的维护，可在不分拆电机的情况下拆装旋转整流器，大大提高发电机组维护的便利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共同管理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部门职责

总经办：根据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管理公司的印章、文书、档案和资料，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行政人事部：负责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的考核办法；根据公司人员实际需求，负责编制招聘计划，实施招聘、入职手续办理、建立员工档案；负责公司各部门岗位定编，落实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实施问责制考核；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

财务部：负责编制、实施和执行公司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经济和费用核算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向总经理报告；负责公司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申报；管理公司仓库，制定仓库管理制度。

工程中心：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负责对合同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适用的法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负责对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加工手段、加工方法、加工工序和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作出规定，并对制造过程的工艺装备以及模具和工装的设计、制造、使用进行控制。

供应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负责采购的谈判、签约，保证采购的适时、适量、适价和质量；收集市场资讯，掌握市场行情及未来的趋势。

生产部：按公司的生产投入计划和成品计划编制和下达部门生产作业计划，并对计划的完成负责；负责按工艺流程、产品图样、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作业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参与新产品评审与旧产品的改进工作；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审。

质检部：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检验、规范和图纸技术要求，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对产品全过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对实现质检的鉴别、把关、预防、报告四项职能负责。

国内销售部：负责按公司规定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市场变化，市场信息收集与反馈，开拓国内市场；销售产品并负责收款，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参与合同评审与合同管理，跟进合同履行；处理合同纠纷。

国际销售部：制定年度出口销售目标和计划，总体部署监督出口销售计划的执行；参与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出口销售策划方案的审定；负责组织收集国外

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分析市场发展形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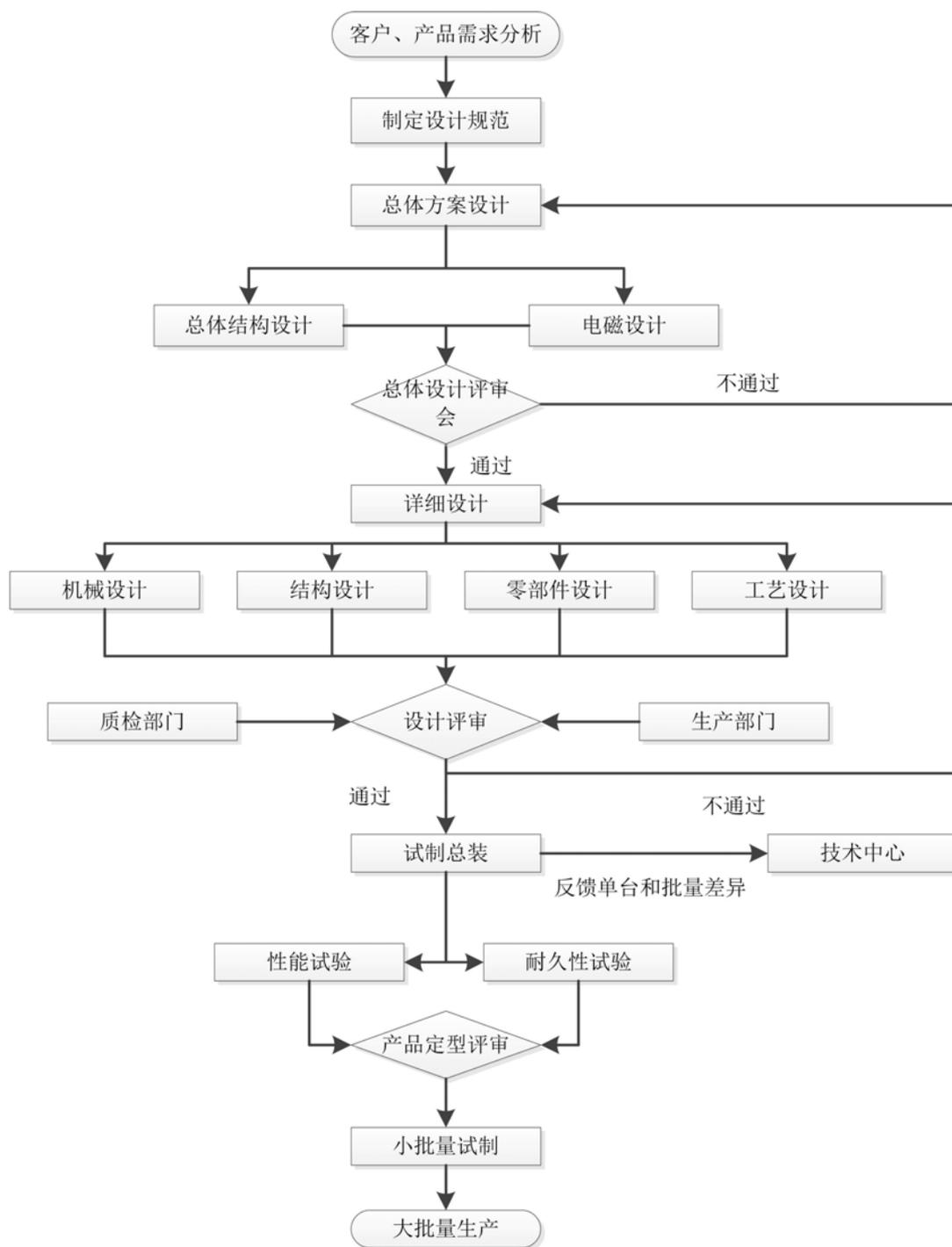
售后服务部：负责更换零部件发送、回收控制；负责不合格产品投拆的处理，并将投拆信息归纳统计后报到相关部门，为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负责用户培训。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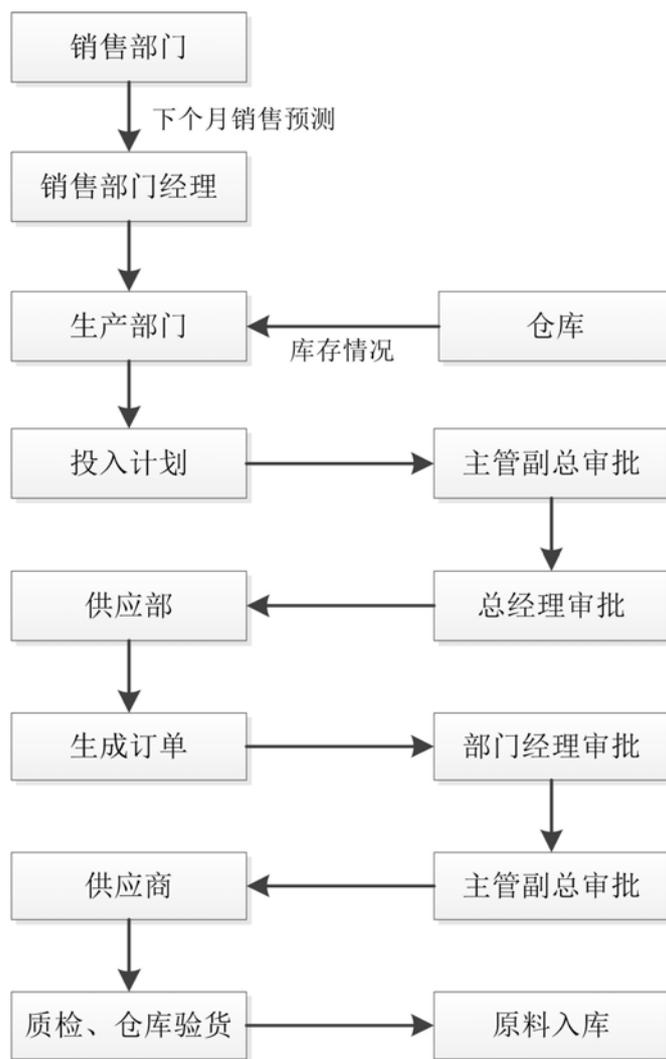
（一）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工程中心牵头负责，生产、销售、质检部门共同参与进行，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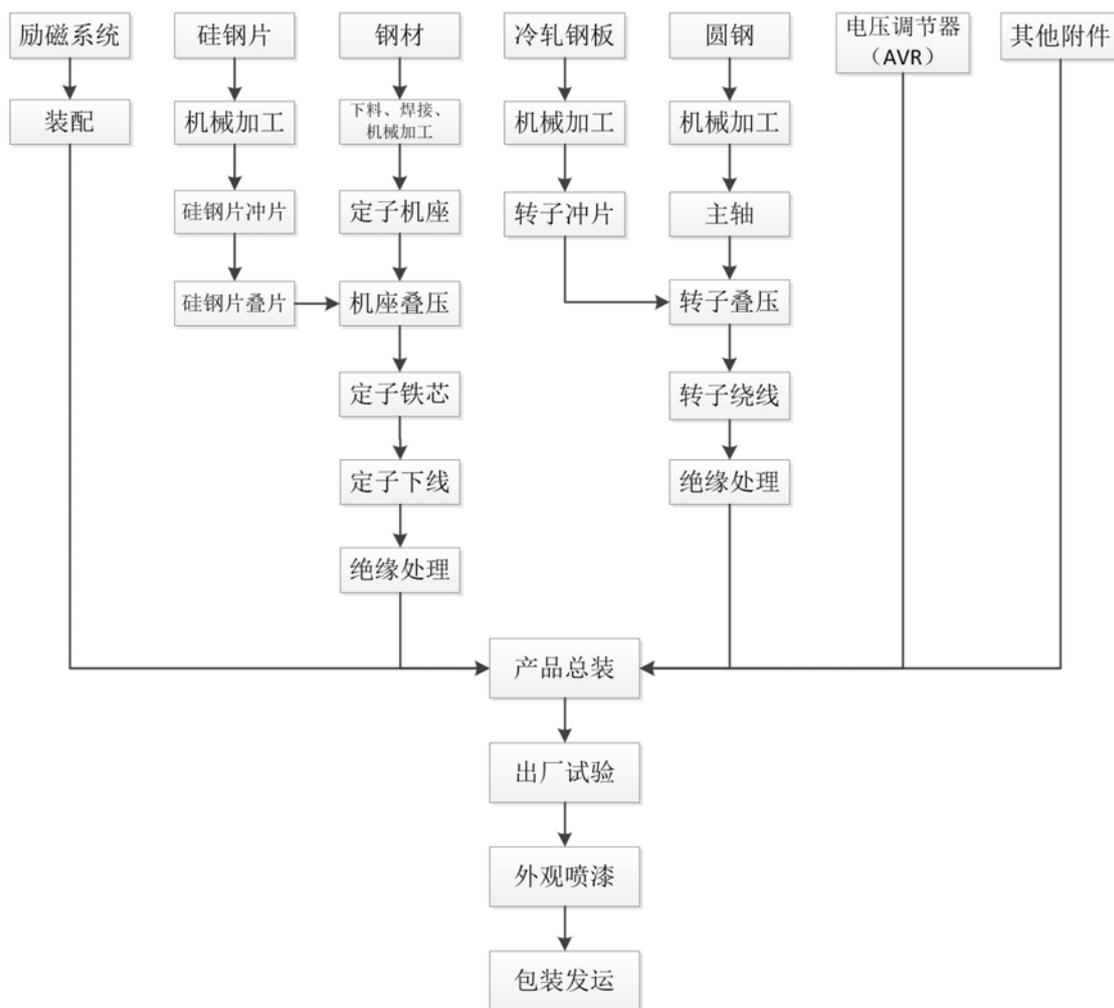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供应部根据生产部门的投入计划和技术部门的设计要求以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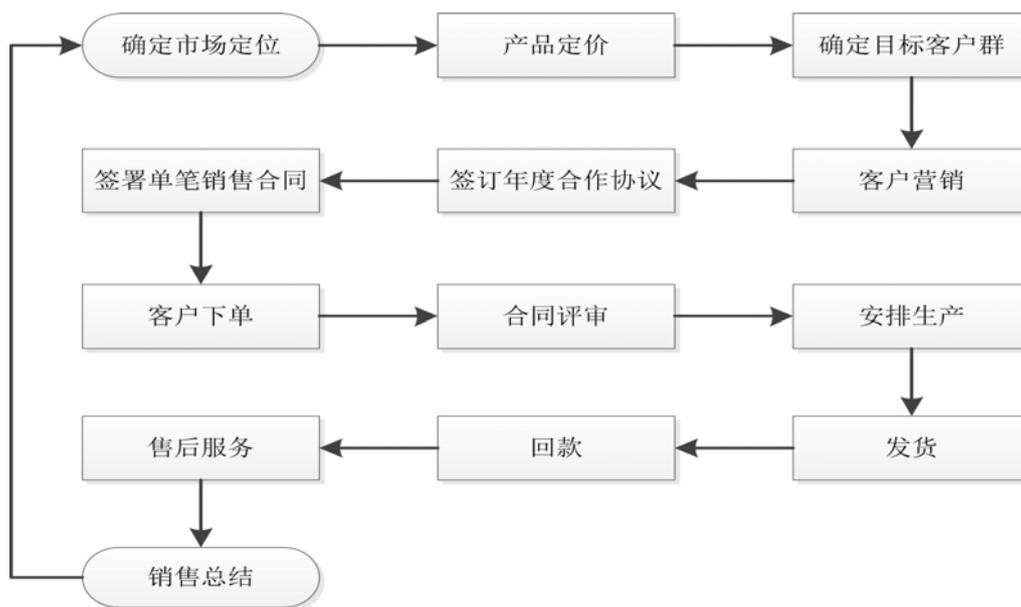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由生产车间在生产部的组织和领导下进行，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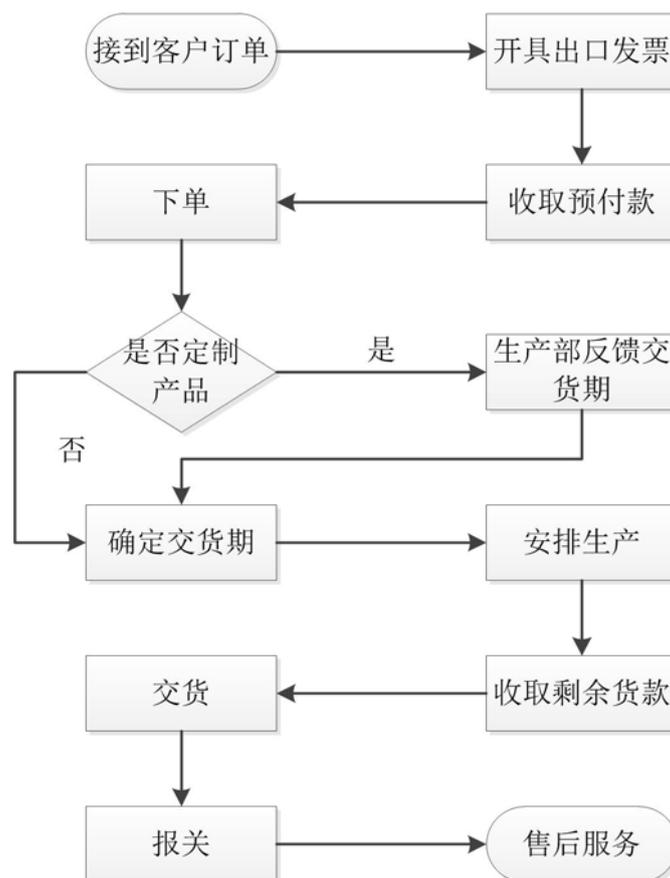
（四）销售流程

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战略规划和产品销售计划分别负责国内市场销售和国际市场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国内销售流程



2、国际销售流程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客户对发电机的可靠性、环保性及稳定性要求呈现复杂、多样化趋势。因此，具备较强的方案设计、性能集成、生产测试及售后服务能力是发电机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发电机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工作原理都基于电磁感应定律和电磁力定律。发电机构造的一般原则是：用适当的导磁和导电材料构成互相进行电磁感应的磁路和电路，以产生电磁功率，达到能量转换的目的。发电机生产主要应用以下技术：电磁设计、绝缘工艺、散热结构设计、机械设计。

1、电磁设计

发电机的电磁设计是指按照不同的产品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来确定发电机的电磁负荷、有效外部尺寸、绕组数据以及性能参数。发电机的外部尺寸主要由电磁负荷决定，当电磁负荷较高时，同等功率下发电机尺寸和体积可减小。但随着电磁负荷的上升，电枢铜耗和铁耗增加、发电机温升增加，发电机参数和启动运行特性也会发生改变。因此电磁负荷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发电机效率、冷却条件、绝缘等级、功率、转速等多项因素，这也依赖于在发电机设计和生产中积累的经验数据。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磁场的设计方法和不同类型产品的最佳参数选择。同时，公司拥有多名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工程师，积极运用数字化设计工具和仿真系统进行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内中小型发电机行业极少数拥有原始电磁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

2、绝缘工艺

发电机的绝缘等级是指其所用绝缘材料的耐热等级，分为 A 级、E 级、B 级、F 级、H 级、C 级、N 级、R 级，不同绝缘等级热指标如下：

绝缘温度等级	A 级	E 级	B 级	F 级	H 级	C 级	N 级	R 级
最高允许温度（℃）	105	120	130	155	180	200	220	240
绕组温升限值（K）	60	75	80	105	125	135	150	170
性能参考温度（℃）	80	95	100	120	145	155	170	190

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中温度升高超过允许值时，绝缘材料将加速老化，其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将迅速降低，因此绝缘温度等级越高，环境适应性和工作可靠性越高。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积累，掌握一套独特的绝缘工艺，拥有 3 项该类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1	发电机用绝缘端盖结构	实用新型	利用端盖与轴承套之间加绝缘材料方案替代绝缘轴承。	可有效防止电蚀，降低端盖绝缘成本。
2	发电机转子绕线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三层绝缘结构，在转子绕线裸线外包裹聚酰胺薄膜绝缘层，在聚酰胺薄膜绝缘层外包裹玻璃丝绝缘层，在玻璃丝绝缘层外包裹真空浸漆绝缘层。	传统线圈每绕一层敷一层快干漆，在绕至底层时线圈两端转弯半径较小，漆包线的绝缘漆容易出现裂缝进而导致裸铜，存在匝间和层间短路的隐患。公司的绝缘结构具有更好的耐电压强度、抗弯强度和抗拉强度，且生产工艺简单。
3	发电机定子绕线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包括引线绝缘结构、端部绝缘结构、直线绝缘结构。引线绝缘结构由内到外包括聚酰亚胺薄膜粘带、桐马玻璃粉云母带和涤纶带；端部绝缘结构由内到外包括桐马玻璃粉云母带、高电阻防晕带和涤纶带；直线绝缘结构由内到外包括桐马玻璃粉云母带和低电阻防晕带。	对定子绕线的每一部分进行针对性绝缘，成本低，绝缘效果好，可大幅降低发电机故障概率。

公司装备了3套大型真空压力浸渍（VPI）装置，可满足1,000台以上/月的真空压力浸漆需求。公司600kW以上产品全部使用真空压力浸漆，400kW以下产品客户可选择使用真空压力浸漆，所选用的绝缘漆均为无溶剂环保型产品。公司独特的绝缘工艺可显著提高产品在风沙、海上盐雾、腐蚀性气体、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中的运行可靠性。

3、散热结构设计

发电机运行过程中受摩擦、电流的热效应等影响，会产生大量热量。绝缘材料是发电机最薄弱的环节，容易因高温而加速老化甚至损坏，因此高效的散热结构设计对发电机寿命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出1项冷却结构专利、2项风扇专利、2项通风结构专利，实现了对发电机温升的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通风散热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1	发电机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将发电机的进风口设计在两端的轴承处，冷却风从进风口进入，先经过两端的轴承，然后经过转子、定子后从出风口进入到冷却器，经过冷却器冷却的冷风再进入进风口，形成一个循环。	发电机定、转子、轴承各部分可以均匀冷却，降低轴承的运行温升，延长轴承的使用寿命。
2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具平衡功能的离心式风扇	实用新型	在风扇叶片上安装平衡环，在平衡环上设置平衡块，通过调节平衡块调节整个离心式风扇的平衡。	提高离心式风扇运行的平稳性，改善转子转轴受力情况，调节方便快捷。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3	一种发电机上的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转子和定子冲片之间设置横向通风道；定子冲片之间设有径向排列的通风槽片，相邻通风槽片之间设有径向通风通道；定子座和定子冲片之间设置外横向通风通道，且上述通道相通。	与普通散热结构相比增加了外横向通风通道和径向通风通道，提高了散热效果。风槽片具有弯折部，提高了支撑定子冲片的稳定性。
4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离心式风扇	实用新型	该离心式风扇包括固定盘，在固定盘上安装有轴向延伸的直板叶片。	该离心式风扇无论正转反转均可实现抽风效果，保证散热性能。
5	一种具有内外双风路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发电机内部空气从定子、转子经第一风扇压入驱动端散热筋内风道的第一进风口，经内风道后由非驱动端第一出风口进入电机内部，实现电机本体内部空气的循环流动；通过非驱动端第二风扇使空气从后罩第二进风口吸入，经第二出风口吹出，流过散热筋表面。	该双风路设计可大大增强散热筋向周围环境散热的能力，从而实现更高防护等级、低温升发电机的设计要求。

4、机械设计

发电机机械设计是在额定功率、额定电压、相数及相间连接方式、额定频率、额定转速或同步转速、额定功率因数的条件下确定机械机构、零部件尺寸、加工要求与材料规格等。通过不断优化机械设计，可有效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减轻产品重量，提高产品可靠性及可维护性。

公司在发电机转子结构设计和制造领域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所生产的转子结构坚固、散热性能好，可满足大电动机或负荷的启动需求，减少电压上升。

公司 N 系列低压发电机采用独特的励磁机外置设计，克服了内置式励磁机装配复杂、拆卸困难、维修不便、散热效果差的难题，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环境适应性和可维护性。励磁机外壳采用工程塑料材质，可实现最佳的减重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转子线圈并头套、并头套的制造方法及焊接方法	ZL201010107027.2	2011.10.05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	转子引线电缆固定结构及固定方法	ZL201010107043.1	2012.03.28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电机转子	ZL200820202031.5	2009.09.30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	一种发电机定子机座	ZL200820205441.5	2009.09.30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	ZL200820205466.5	2009.09.30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4	一种消除轴承噪音装置	ZL201020109821.6	2010.11.10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5	发电机冷却结构	ZL201020109832.4	2011.02.09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6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具平衡功能的离心式风扇	ZL201220499951.4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7	发电机转子绕线绝缘结构	ZL201220499988.7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8	一种发电机上的通风结构	ZL201220500256.5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9	发电机定子绕线的绝缘结构	ZL201220500220.7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0	一种发电机转子线圈的紧固装置	ZL201220500181.0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1	发电机用绝缘端盖结构	ZL201220500282.8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2	发电机接线盒	ZL201220500061.0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3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减少谐波结构	ZL201220500055.5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4	发电机转子绕线组结构	ZL201220499945.9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5	发电机转轴	ZL201220500078.6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6	一种具有外置式整流盘的发电机	ZL201220499799.X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7	一种发电机接线盒	ZL201220499883.1	2013.04.1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8	一种发电机转子线圈端部的绑扎结构	ZL201220499714.8	2013.05.22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9	一种使用在发电机中的离心式风扇	ZL201220499872.3	2013.07.31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0	一种具有内外双风路结构的电机	ZL201320143328.X	2013.10.16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电机(EG315 分半式后罩)	ZL201230073758.X	2012.07.25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	发电机(EG500)	ZL201230073756.0	2012.07.25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3	发电机(EG450-700G-10500V)	ZL201230073748.6	2012.07.25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4	发电机(EG560-1600G)	ZL201230073754.1	2012.07.25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5	发电机(EG315 整体式后罩)	ZL201230073751.8	2012.08.29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6	发电机(EG315 双轴承分半式)	ZL201230301043.5	2012.11.0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后罩)				
7	发电机底脚	ZL201230301037.X	2012.11.28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8	发电机(EG500 双轴承)	ZL201230301044.X	2012.11.0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9	发电机(EG315 双轴承整体式 后罩)	ZL201230301042.0	2012.11.0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0	发电机(EG450 高压单轴承)	ZL201230301039.9	2013.01.02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1	发电机后罩(2)	ZL201230301038.4	2013.01.02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2	发电机(EG560 高压单轴承)	ZL201230301040.1	2013.01.02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3	发电机后罩(1)	ZL201230301041.6	2013.01.02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4	发电机(EG450-1200)	ZL201330084383.1	2013.07.31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5	发电机(EG280-80)	ZL201330084384.6	2013.07.31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16	发电机(EG/G 系列)	ZL201430216230.2	2014.12.24	英格电气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4162956	第 7 类	2006.10.28 -2016.10.27	英格电气	转让取得
2		2390599	第 7 类	2005.05.27 -长期	英国英格	原始取得

注：“162956”号商标已提交续展申请（申请号：20150000066964）。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68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一	工业	45,069.00	2016.07.07-2043.05.22	抵押
2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69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二	工业	36,604.17	2016.07.07-2043.05.22	抵押
3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15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三	工业	44,165.24	2014.10.17-2057.11.21	抵押
4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四	工业	12,765.64	2014.10.17-2043.05.22	抵押
5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	工业	20,871.31	2014.10.17-2043.05.22	抵押

		0002914 号	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五			
--	--	-----------	-----------	--	--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认证/资格如下：

序号	资质或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核发机构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000989	2015.10.10- 2017.10.09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英格电气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7930186	2016.02.04- 长期	阳江海关	英格电气
3	GB/T190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914Q10069R0M	2015.11.04- 2017.10.11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4	莱茵 TUV 欧盟认证	AN 50328907 0001 AN 50328907 0002 AN 50328907 0003	2016.01.07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英格电气
5	莱茵 TUV 北美认证	CU72160053 01 CU72160053 02	2016.02.03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北美公司	英格电气
6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131702391110040	2013.05.30	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英格电气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702-2016-000001	2016.01.25- 2021.01.25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江城分局	英格电气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粤 AQBXXIII 201501621	2015.12.31- 2019.01.31	阳江市安全生产协会	英格电气
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6QJ20275R0M	2016.06.28- 2020.06.27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未被授予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四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90.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79.95	854.57	18,625.38	95.61%
机械设备	6,020.33	885.40	5,134.93	74.00%
运输工具	71.60	26.14	45.46	63.49%
其他设备	171.86	73.10	98.76	57.47%

合 计	25,743.74	1,839.21	23,904.53	90.27%
-----	-----------	----------	-----------	--------

（六）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68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一	工业	34,975.36	2016.07.07-2043.05.22	抵押
2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69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二	工业	26,300.56	2016.07.07-2043.05.22	抵押
3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15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三	工业	24,970.10	2014.10.17-2057.11.21	抵押
4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四	工业	6,146.20	2014.10.17-2043.05.22	抵押
5	英格电气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14号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白沙段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内之五	工业	10,786.75	2014.10.17-2043.05.22	抵押

此外，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房权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广花六路11号201房号	粤房地证穗花第0300092104号	2016.05.01-2017.04.30	800	分公司办公
2	郭秋霞	英格电气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南路新雅街92号702房号	粤房地证字第C0624172号	2015.05.01-2017.04.30	69.63	员工宿舍
3	李成启	英格电气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南路新雅街82号802房号	粤房地证字第0300120689号	2015.05.01-2017.04.30	69.45	员工宿舍
4	丁泽贵	英格电气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南路新雅街106号402房号	粤房地证字第0300009063号	2015.05.01-2017.04.30	83.87	员工宿舍
5	睢长君	英格电气	江苏省江都市双仙南路127号-1	-	2016.04.01-2017.03.31	720	仓库
6	刘杰	英格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中路4号	X京房权证朝	2016.09.20	89.83	北京

		电气	院9号楼8层4单元801	字第1351349号	-2017.09.19		办事处
7	Just Office (Gateway Dr) Pte Ltd	英格电气	1 Gateway Drive #07-01 Westgate Tower Singapore 608531	-	2016.07.19 -2017.05.31	10.09	新加坡办事处
8 (注)	英格投资	香港英格	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12W大楼7楼712室	-	2016.07.05 -2017.06.04	133.33	子公司办公

注：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后，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18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6	11.32
财务人员	7	2.20
销售人员	22	6.92
采购人员	5	1.57
生产人员	202	63.52
研发技术人员	46	14.47
合计	31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31
本科	26	8.18
大专	79	24.84
高中及以下	212	66.67
合计	31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52	16.35

26-35 岁	121	38.05
36-45 岁	95	29.87
46 岁及以上	50	15.72
合计	3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 274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购买比例为 86.16%，为 13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购买比例为 41.82%。未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是已购买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员工和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016 年 8 月 3 日，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 日，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未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7 月 28 日，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国家法规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英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邓允河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英格阳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英格阳江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英格阳江应缴纳差额并承担英格阳江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

邓允河，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永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简纘道，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任职于江西三波发电设备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任清华三波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英格有限、英格电气工程中心经理。

武端端，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风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英格有限、英格电气工程中心电磁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允河通过英格投资和凯能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9.01%股份，刘永锋通过凯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简纘道通过凯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武端端通过凯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

五、报告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压发电机	7,033.20	93.62%	13,292.96	95.16%	7,743.39	93.41%
高压发电机	478.98	6.38%	676.01	4.84%	546.39	6.59%
合计	7,512.19	100.00%	13,968.97	100.00%	8,28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982.39	66.32%	10,566.30	75.64%	8,256.79	99.60%
境外	2,529.80	33.68%	3,402.67	24.36%	32.99	0.40%
合计	7,512.19	100.00%	13,968.97	100.00%	8,289.78	100.00%

2、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terpillar (NI) Ltd	607.86	7.76
2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522.56	6.67
3	EMSA ELEKTROMOTOR ALTERNATOR	469.10	5.99
4	AL HANDASEA	460.33	5.88
5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3.37	5.66
合计		2503.21	31.9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MSA ELEKTROMOTOR ALTERNATOR	843.11	5.79
2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727.97	5.00
3	福建明辉机电有限公司	696.68	4.79
	福建明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75.90	1.21
	小计	872.58	5.99
4	扬州市江都区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9.80	4.19
5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1.42	4.13
合计		3,654.88	25.1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0.99	6.32
2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54.36	5.31
3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12.78	4.82
4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75.54	3.22
5	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72.59	3.18
合计		1,956.26	22.8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

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84%、25.10%和 31.96%，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或任职。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漆包铜线、注塑件、轴承等。上述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商较多，价格透明，原材料供应状况良好、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原材料质量均可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过于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钢、冷板	1118.32	27.81%	2,160.66	29.85%	817.59	16.88%
圆钢	131.14	3.26%	210.44	2.91%	101.67	2.10%
铝板	36.42	0.91%	65.77	0.91%	28.76	0.59%
铜线	1,430.18	35.56%	2,501.10	34.56%	1,126.05	23.25%
合计	2,716.06	67.54%	4,937.97	68.23%	2,074.07	42.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之“（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对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6月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广州市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08	27.98
2	江阴市新艺铜业有限公司	435.62	10.83
3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340.07	8.4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27.2	3.16
	小计	467.27	11.62
4	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294.84	7.33

5	佛山市顺德区寅翔贸易有限公司	257.45	6.40
合计		2579.66	64.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1	广州市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0.66	27.49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265.48	16.10
3	江阴市新艺铜业有限公司	687.56	8.75
4	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534.21	6.80
5	佛山市顺德区寅翔贸易有限公司	250.97	3.19
合计		4,898.88	62.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1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英格）	6,982.9	55.05
2	广州市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0.78	10.89
3	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662.91	5.23
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527.57	4.16
5	广东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508.87	4.01
合计		10,063.03	79.3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除 2014 年对凯唯贸易采购占比为 55.05% 外，对其他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比例维持稳定。

凯唯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允河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或任职。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客户金额 150 万元以上或国际客户金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尔巴冉赞吉贸易公司 (广州)	发电机成品	\$24.08	2015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160.75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350.40	2015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4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301.56	2015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302.98	2015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6	真拍档国际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24.36	2016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7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301.43	2016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英泰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226.00	2016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9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202.72	2016年6月17日	履行完毕
10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成品	158.53	2016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11	Caterpillar (NI) Ltd	发电机成品	\$24.83	2016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12	LG EL ARABY COMPANY	发电机成品	\$21.74	2016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1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电及成品	500.06	2016年8月15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1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79.72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52.38	2015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65.70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58.56	2015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82.61	2015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51.49	2015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7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80.80	2016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8	江阴新艺铜业有限公司	电磁铜线	176.86	2016年3月19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硅钢	150.64	2016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119001141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3,800.00	8.30%	2014.11.05 -2017.10.20
2	平银穗花城贷字 20160606001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00.00	基准利率 上浮72%	2016.06.29 -2017.06.29
3	平银穗花城贷字 20160606001第00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00.00	基准利率 上浮72%	2016.06.29 -2017.06.29

4	公字 2016043 号、公字 2016043-0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4,400.00	基准利率	2016.08.11-2019.08.10
5	公字 201604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2,850.00	基准利率	2016.10.18-2019.10.17

4、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抵押物
1	(2014)阳公银最抵字第 125-01 号	2014.10.30-2017.10.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2,700.00	2 号厂房（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9 号）
2	(2014)阳公银最抵字第 125-02 号	2014.10.30-2017.10.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1,100.00	宿舍、食堂（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4 号）
3	公字 2016043-01 号（补充协议：公字 2016043-07 号）	2016.08.11-2021.0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7,288.81	1 号厂房（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8 号）
4	公字 2016043-02 号（补充协议：公字 2016043-09 号）	2016.08.11-2021.0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5,822.92	3 号厂房（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5 号）
5	公字 2016043-03 号（补充协议：公字 2016043-10 号）	2016.08.11-2021.0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1,544.16	办公楼（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1 号）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每期租金	签署日期
1	2013PAZ L0279-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浸漆机	1	273.09	起租日起 36 个月	第 1 至 12 期每期租金 9.32 万元；第 13 至 24 期每期租金 7.59 万元；第 25 至 36 期每期租金 5.85 万元	2013.06.28
2	2013PAZ L0282-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	97.16	起租日起 36 个月	第 1 至 12 期每期租金 3.32 万元；第 13 至 24 期每期租金 2.70 万元；第 25 至 36 期每期租金 2.08 万元	2013.06.25

3	2013PAZ L0283- 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 车床	10	832.51	起租日 起 36 个月	第 1 至 12 期每期租金 28.43 万元；第 13 至 24 期每期租金 23.13 万元；第 25 至 36 期每期租金 17.83 万元	2013.06.25
4	2013PAZ L0284- 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铣钻攻数 控机床	1	143.32	起租日 起 36 个月	第 1 至 12 期每期租金 4.89 万元；第 13 至 24 期每期租金 3.98 万元；第 25 至 36 期每期租金 3.07 万元	2013.06.27
			数控强力 车床	2				
			数控铣床	1				
5	IFELC13 DS33B0 C1-L-0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 车床	6	228.04	36 个月	第 1 至 12 期每期租金 5.60 万元；第 13 至 24 期每期租金 4.67 万元；第 25 至 36 期每期租金 3.73 万元	2013.12.11

6、债转股投资协议

2015年11月25日，邓允河（以下简称“甲方”）、英格投资（以下简称“乙方”）、英格电气（以下简称“丙方”）与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签署《投资协议书》。英格电气已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上述投资款，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方案和出资安排：丁方以债转股方式对丙方投资，即丁方先以债权形式投资990万元现金给丙方，年收益率15%（单利），投资期限为付款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债转股前提条件：丁方付款日起一年内丙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交易；2017年4月30日前向丁方提供经丁方书面认可的具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丙方2016年度审计报告，且该报告中确认的丙方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没有出现可能严重影响丙方上市或挂牌的事件或行为。

（3）债转股价格：丁方有权在任何时点提出债转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并保证其他股东（包括后续新投资人）不得拒绝。若丁方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转股，则转股后估值=3,000万元*10.0倍=3亿元。若丁方在丙方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转股，则转股时公司的估值以本轮融资投后估值或调整后的估值为准：当2016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geq 3,000万元时，转股后估值=3,000万元*10.0倍=3亿元；当2016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 3,000万元时，转股后估值=2016年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净利润*10.0倍。丁方完成转股后，合计共取

得丙方股权比例=丁方投资本金÷转股后估值。

（4）转股选择权：若未能同时满足前述债转股前提条件时，丁方有权选择是否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股：若丁方选择不转股或部分转股，则有权向丙方提出提前还款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收到丁方还款通知后30日内，还清丁方不参与转股部分的投资本金及年化15%的收益；若丁方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按前述债转股价格之约定的价格转化为股权，转股部分的金额不再向丙方计收约定的收益；但未转股的金额，丙方有义务按前述条款之约定向丁方支付未转股部分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收益。

（5）提前偿还及股权回购：若英格电气未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材料，或英格电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则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丁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丁方未转股的部分有权要求丙方按前述条款提前偿还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收益。

2016年10月26日，邓允河、英格投资、英格电气、雅图房地产公司与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丁方同意放弃《投资协议》中关于债转股的所有权利，《投资协议》中有关债转股的条款均作废，其余条款效力不变。

二、本协议各方同意，丁方向丙方投资的990万元仅作为一般债权债务处理，年收益率15%，投资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保证将不因《投资协议》中任何债转股条款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主张实施债转股行为。

四、本协议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投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及流程

英格电气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工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生产、质检、销售、售后等部门共同参与。公司建有广东省发电机（英格）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流程的制定及改进等工作。

公司在客户特定需求或经过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现有技术实力制定设计规范，进行总体设计。通过总体设计评审后进入详细设计，完成详细设计后组织生产、质检部门召开设计评审会。设计评审通过后进入试制和试验阶段，之后进行产品定型评审。定型评审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完善工艺流程后进入大批量生产。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重视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质检部门、售后服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产品设计的市场适应性、质量可靠性和生产的可实现性。实施该研发流程可以在保证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效率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市场和特定客户的需求，使得公司各项资源高效实用。

英格电气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具备了一流的自主设计能力。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构建起涵盖发电机电磁设计、绝缘工艺、散热结构设计、机械设计等方面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研发流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一）研发流程”。

（二）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由供应部具体负责。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及时满足生产所需的目的。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技术部门的设计要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投入计划，报主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由供应部向供应商下单采购。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和争取良好的采购条件，公司同一种类原材料至少拥有两家供应商，具体采购比例视双方合作情况确定。

产品到货后由仓库对数量进行核验，质检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公司无法检测的项目不定期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硅钢片、电磁铜线、轴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

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公司采购流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采购流程”。

（三）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低压产品采取“多型号、小批量”的生产模式，根据当前库存和销售部门次月预计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公司根据上月销售情况适当备货。

公司高压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常用功率（1,000kW、1,200kW、1,600kW、1,800kW）产品维持少量备货，满足客户临时需求。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协调管理，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当前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负责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供应部负责根据投入计划按时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工程中心负责及时给予技术支持，质检部负责对各个生产环节和成品品质进行管控。

公司的设计和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莱茵 TUV 欧盟认证、莱茵 TUV 北美认证等权威认证，可提供各种满足恶劣使用条件要求的高性能和超长耐久性的发电机产品。

公司生产流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三）生产流程”。

（四）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发电机组厂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直接面向客户，这样可实现市场信息快速、准确、全面的传达和反馈。

公司产品依据市场定位、行业竞争情况、产品生产成本综合定价。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33%、32.42%、32.75%，保持稳中略升的趋势，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境内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9.60%、75.64%、66.32%。境内客户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江苏、福建、广东为主。

公司国内销售流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四) 销售流程”之“1、国内销售流程”。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0.40%、24.36%、33.68%，对公司业绩贡献快速提升。公司国际客户以亚洲为主，同时进入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市场，已进入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卡特彼勒公司等众多知名发电机组品牌商的供应体系。除少数海外客户外，国外销售业务一般是产品发货前收齐全部货款，对少数长期合作的海外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国际销售流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四) 销售流程”之“2、国际销售流程”。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发电机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一）行业概况

1、发电机及分类

发电机是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机械设备，它由水轮机、汽轮机、柴油机或其他动力机械驱动，将水流，气流，燃料燃烧或原子核裂变产生的能量转化为机械能传给发电机，再由发电机转换为电能。发电机在工农业生产、国防、科技及日常生活中有广泛的用途。

发电机的形式很多，但其工作原理都基于电磁感应定律和电磁力定律。因此，其构造的一般原则是：用适当的导磁和导电材料构成互相进行电磁感应的磁路和电路，以产生电磁功率，达到能量转换的目的。

发电机通常由定子、转子、端盖、轴承、励磁装置等部件构成。定子由定子铁芯、线包绕组、机座以及固定这些部分的其他结构件组成。转子由转子铁芯（或磁极、磁扼）绕组、护环、中心环、滑环、风扇及转轴等部件组成。由轴承及端

盖将发电机的定子，转子连接组装起来，使转子能在定子中旋转，做切割磁力线的运动，从而产生感应电势，通过接线端子引出，接在回路中，便产生了电流。

发电机的分类方式通常有以下几种：

（1）按转换的电能量方式分类

按转换的电能量方式可分为交流发电机和直流发电机两大类。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发出的电都是交流电，直流发电机发出的交流电然后经过电子整流或使用换向器把交流电变成直流电再输出。

交流发电机可分为同步发电机和异步发电机两种。同步发电机又分为隐极式同步发电机和凸极式同步发电机两种。现代发电站中最常用的是同步发电机，异步发电机已很少使用。交流发电机组又可分为单相发电机和三相发电机两种。三相发电机输出电压为 380V，单相发电机输出电压为 220V。

（2）按励磁方式分类

按励磁方式可分为有刷励磁发电机和无刷励磁发电机两类。

有刷励磁发电机的励磁方式为他励式，无刷励磁发电机的励磁方式为自励式。他励式发电机的整流装置是在发电机定子上，而自励磁式发电机的整流装置是在发电机组的转子上。

（3）按驱动动力分类

发电机驱动动力的形式有多种，常见的的动力机有：

①风力发电机

风力发电机就是依靠风力带动发电机转动，产生电流。这种发电机无需消耗额外能源，是一种清洁能源发电机。

②水力发电机

水力发电机是利用水流的落差，产生动力，带动发电机发电，也是利用绿色自然资源发电的设备，又称水轮发电机。

③燃油发电机

燃油发电机是依靠柴油或其他燃油燃烧产生动力带动发电机组的。目前在一些服务行业或小型加工业中，使用小型燃油发电机可以起到应急的作用。遇到停电，就可启动燃油发电机发电，以维持正常工作。

2、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发电机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包括：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政策等；行业内部管理由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负责。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电机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于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电力法》规定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电力法》以法律形式鼓励电力生产和上网供电，为电源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节约能源法》以法律形式明确鼓励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要求电网企业按规定

安排符合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为清洁能源建设提供了非常大的支持。

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在战略方针与目标中，《行动计划》提出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在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中，《行动计划》提出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坚持集中与分散供能相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城乡供能设施，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冷联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供暖。

④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要求调整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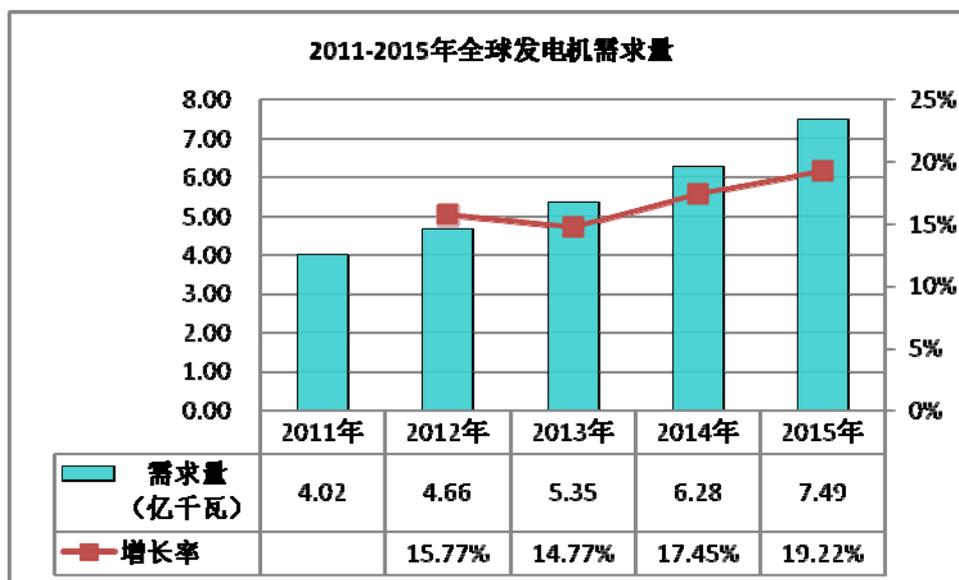
2013年2月16日，发改委发布第21号令，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有关条目进行调整。新修订的《指导目录》鼓励发展水力发电；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充足地区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分布式电源；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海上风电机组技术

开发与设备制造。上述鼓励类行业的发展为发电机行业，尤其是中小型发电机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国际发电机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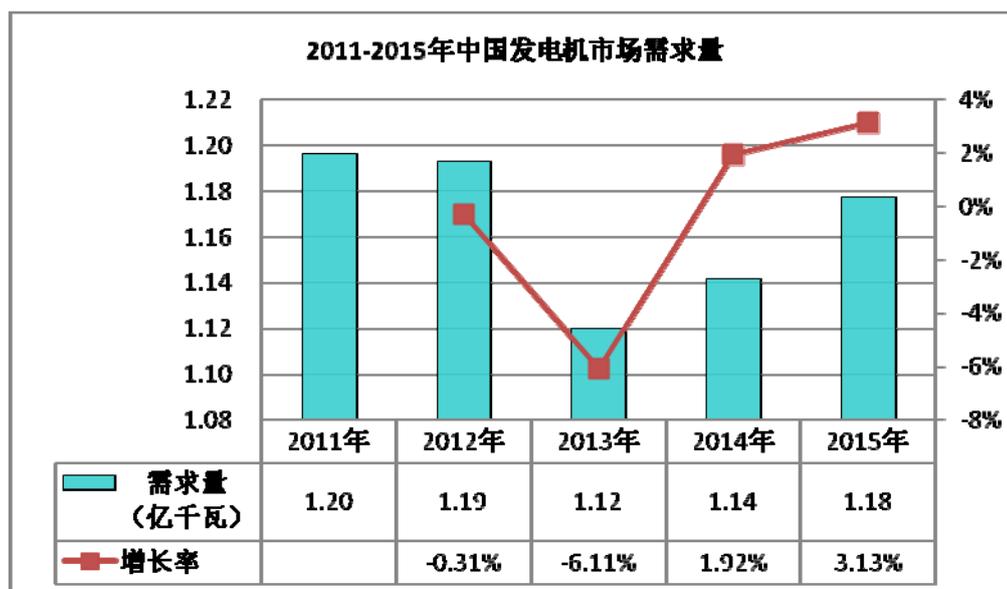
发电机作为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需品，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需求量不断增长。2011 年全球发电机需求量 4.02 亿千瓦，2015 年增长到 7.49 亿千瓦，年均增长率大于 15%。



数据来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

（2）中国发电机行业市场规模

2011-2015 年中国发电机需求基本维持在 1 亿千瓦以上，虽然各年份需求量有所波动，但变动不大。



数据来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繁荣程度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国内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深刻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经济快速发展时，电力需求增加，下游行业对发电机组的需求会比较旺盛；反之，需求减少，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电机主要原料是钢材、硅钢片、铜线等，上述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虽然企业可以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效率、使用替代材料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影响行业整体经营状况。

（3）政策风险

发电机产品主要用于冶金、基建、矿山、港口、地产等领域，行业的增长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上述行业大多为国家扶持的支柱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如房地产调控政策、能源开发及安全生产政策、冶炼设备进口政策等）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发电机行业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4）技术与人才风险

发电机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发电机从前期电磁和机械设计、到中期生产测试、到售后支持需要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定制产品越来越多，对发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焊接机器人、嵌线机等装备已在业内使用，但复杂定制产品的焊接、嵌线等工序仍需要有经验的工人手工完成。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对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发电机的可靠性、环保性及稳定性亦呈现复杂、多样化趋势，因此，综合具备较强的方案设计、性能集成、生产测试及服务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从具体应用来看，具备智能化、节能环保等特征的产品将逐步占据市场主体地位。而上述竞争优势的取得依靠企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因此，由于技术研发壁垒的存在，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快速发展、进入中高端市场。

（2）人才壁垒

发电机制造业集静音技术、高压技术、智能控制、智能化并机、电站一体化设计等工艺技术于一体，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自动化控制、检验检测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需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才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高品质。因此，专业人才的限制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发电机的应用关系到下游行业客户用电的安全性、稳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例如企业要进入欧盟市场，需要获得 CE 认证；进入国内的通信市场，需要泰尔认证；进入国内广电市场，需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入网认定证书；还有一些高端用户需要企业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相应认证，从而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4）资金规模壁垒

上述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品质提升及产品关键部件的采购需要较强的资金

支持。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在招标采购中，对生产企业的资本规模、生产能力有一定要求。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障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品牌认知壁垒

发电机是关系生产和操作人员安全的重要设备，除必须获得国家相关认证、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之外，还存在由产品质量、性能保证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等的壁垒。国内发电机市场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品牌的竞争。对于发电机生产企业而言，品牌意味着高附加值、高利润、高市场占有率。是否拥有自己的强势品牌、知名品牌，也就成了发电机生产企业发展水平高低的标志和综合实力强弱的集中体现。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中小型发电机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在低端产品领域，诸多生产规模小、设备水平低、技术能力差、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企业，为获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造成低端产品利润微薄。在高压、大型、高转速发电机领域，要求生产商具有相当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组织能力，同时用户对于可靠性要求极高，首选行业知名品牌，竞争相对较小。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英格电气经过多年研发、生产技术和运营经验积累，在电磁设计、绝缘工艺、散热结构设计、机械设计等方面取得了稳固的优势，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质量得到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供应商美国卡特彼勒（Caterpillar (NI) Ltd）的认可，成为卡特彼勒中小型发电机的供应商；且公司产品样机已通过世界第二大发电机组供应商美国科勒公司的产品质量检验。

公司是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在国内两家发电机供应商之一，另一家是艾默生控股的公司，在中小型发电机领域公司的品牌已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为，品牌价值日益显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略升的趋势，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33%、32.42%、32.75%。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康明斯集团公司在中国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70 万美元，目前年生产能力为 65,000 台发电机。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过 UL 资质认证，旗下发电机品牌包括 STAMFORD®（斯坦福）、AvK®，其中斯坦福发电机广泛应用于船机、石油天然气、电厂、采矿、备用、关键保护、电信、移动建设和辅助电源。

2、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发电机制造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是由美国雷格勃洛伊特亚洲公司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该公司引进美国马拉松电气公司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技术，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无刷单、三相交流发电机，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加拿大、东南亚、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2012 年，该公司新工厂正式落成开业，新工厂占地面积 26,1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43 平方米，达标年产能为 60,000 台，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

3、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是全球 500 强之一的美国艾默生电气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15.63 万美元。该公司运营由艾默生电气下属的利莱森玛法国公司负责，位于福州市义序机电园，占地面积 7.6 万平米。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按照法国总部和北美公司的设计、工艺标准及质量控制体系制造发电机，生产的发电机主要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铁路、船舶、电信、军工、油田和冷藏集装箱等。

4、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要从事法拉第（FARADAY）品牌的三相交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低压发电机功率从 6.5kw 到 3,000KW，高压发电机功率从 400KW 到 5,000KW，中低速发电机功率从 240KW 到 2,000KW，船用发电机功率从 12KW 到 2,000KW。该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CCS 船级社认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动力能源、船舶设备、电力系统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英格电气具有丰富的发电机研发、设计、生产与服务经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优势

英格电气是中小型发电机行业少数具有原始设计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所生产的发电机以其卓越品质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产品质量可与三大国际品牌媲美。得益于研发和生产的本土化，与三大国际品牌相比，英格发电机产品具有性价比高的品牌优势。公司已进入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发电机供应商名录并开始供货，凸显了客户和市场对英格品牌的认可。

2、技术优势

英格电气高度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建有广东省发电机（英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2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构建了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是电磁设计、绝缘工艺、散热结构设计、机械加工等技术，公司目前所应用的技术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积累了运用数字化设计手段和仿真系统进行产品开发经验，是国内中小型发电机行业极少数拥有原始电磁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绝缘工艺方面，公司自主掌握了转子、定子、端盖等发电机主要部件绝缘处理技术，并拥有大型真空压力浸漆装置，显著提高绝缘性能、机械强度和防潮能力。高效的散热结构对发电机寿命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冷却散热专利技术，实现了发电机温升的有效控制。公司在发电机结构设计领域拥有2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车床、数控机床等先进生产设备，可实现不同规格发电机的高效、精确、稳定地批量化生产。

3、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选、用、育、留”人力资源培养体系，重视引进人才，构建了优秀的管理、销售、研发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拥有极为丰富的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销售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团队，各司其职，公司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敬业精神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6人，公司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研发人员最少拥有2-3年研发经验，部分资深研发

人员具有15-20年工作经验。

4、生产组织优势

行业“多型号、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导致生产组织效率较低。针对该种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生产组织系统的高效运转。公司以与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合作为契机，采用国外先进经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国际认知度尚待提升

在国内中小型发电机市场，英格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在国际市场，由于进入国际市场时间较短，品牌认知度和客户忠诚度的培养仍需要时间。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宏观经济发展速度趋缓，公司平均货款回收期延长。同时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这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补充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3、国际销售团队有待充实

国际销售需要既懂市场又懂技术同时具有良好英文水平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目前国际销售团队可满足正常的业务开展的需求。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复合型国际销售人才梯队建设，但培养所需时间较长。若未来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国际销售人才不足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策的实际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重要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

（二）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等。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

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5月7日，阳江市公安消防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英格电气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英格电气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英格电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超过24个月，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已于2014年12月经广东省阳江市公安消防局复验收合格，因此，英格电气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请人律师认为：英格电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超过24个月，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已于2014年12月经广东省阳江市公安消防局复验收合格，因此，英格电气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和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采购、销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为主要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

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中心，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于“三证合一”改革后，办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目前主营业务
1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投资
2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投资
3	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投资香港物业
4	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投资
5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138 万元	大功率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
6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万元	未开展业务
7	广州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100 万元	未开展业务
8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	1,800 万元	自有厂房出租
9	广州市雅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万元	房地产经营
10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阳江	472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11	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	50 万美元	正在办理注销
12	广州市富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1,030 万元	正在办理注销
13	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	未知	目前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4	广州东雅图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	100 万美元	目前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5	广州东雅图保健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120 万美元	目前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6	广州雅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	500 万元	目前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广州东雅图机电有限公司、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英格电气部分相同，但上述企业均已停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英格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大功率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业务，因其尚未正式生产销售，目前与英格电气不存在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但是考虑到其风力发电机研发成功并投产销售，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解决英格电气与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及对风力发电业务安排》的议案》，决议：“为避免同业竞争，现拟对公司及雅图新能源关于风力发电业务进行以下安排：若雅图新能源开始实际经营且相关风机项目获得成效，则自雅图新能源签署首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之日起一年内，公司需完成对雅图新能源的收购，即受让邓允河控制的雅图新能源全部股权，使雅图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9月10日，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雅图新能源持股100%的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公司垂直风力发电机研发成功并签署首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并配合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收购，使公司成为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不进行风力垂直发电机研发以外的有关发电机的业务。”

2016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承诺：“（1）本人在雅图新能源及风力发电业务未装入到拟挂牌主体英格阳江前，不改变雅图新能源以风力发电作为唯一业务进行经营的性质，不改变本人对雅图新能源和风力发电业务的实际控制，并仍秉持尊重英格阳江各股东利益，合法合规经营，坚持研发投入与应用产出合理规划的原则，对其保持开展业务经营；（2）由于英格阳江、英格阳江各股东与本人系利益相关体，若雅图新能源或风力发电业务需引入外部投资者或转让股权时，英格阳江具有同等投资条件下的优先投资权或优先购买权；于英格阳江就是否行使优先投资权或者优先购买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以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3）如雅图新能源开始实际经营且相关风机项目获得成效（即成功并网发电取得订单）及自雅图新能源签署首单销售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如英格阳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雅图新能源实施收购，本人确保将所持有的雅图新能源股权以公允价值转让予英格阳江，并完成雅图新能源成为英格阳江的全资或子公司的全部变更手续。该公允价值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公众公司收购、合并、资产重组等业务的规定。”

此外，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邓允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1）除英格电气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格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

事与英格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英格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英格电气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英格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英格电气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英格电气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英格电气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主办券商认为：雅图新能源主要从事大功率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英格电气与雅图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雅图新能源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英格电气、雅图新能源已各自通过股东会\大会决议待雅图新能源大功率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研发成功并公司垂直风力发电机研发成功并签署首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之日一年内，英格电气完成对雅图新能源的收购，因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也得到解决。综上，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1）除英格电气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格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格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英格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英格电气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英格电气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英格电气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英格电气所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英格电气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

诺：“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英格电气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英格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英格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英格电气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也不会向与英格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万元)	借出日	偿还日
1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1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1月6日
2	邓允河	20.00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3日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公司已履行补充程序，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已于2015年度得到及时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自上述资金占用偿还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含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签署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6月16日，英格有限与平安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平银穗花城额保字20140616第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英格有限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花城支行与广州英格在《综合授信合同》（平银穗花城综字20140616

号)项下广州英格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债务最高本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广州英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英格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3 号)保证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 日，广州英格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花城支行归还上述全部欠款，银行对公贷款本息回单号分别为：1670109260060000001 (还款本金 1350 万元)、1670109260060000002 (还款本金 1350 万元)、1670109260060000003 (还款本金 1000 万元)、1670109260060000004 (还款本金 1350 万元)、1670109260060000005 (还款本金 950 万元)。至此，英格电气为广州英格提供担保的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3 号)随主债务合同的执行完毕而告终止。

英格电气 2016 年 7 月 12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英格电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民生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英格电气曾为关联方广州英格提供关联担保，鉴于申报前基于上述担保的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对外担保随主债务的清偿宣告终止，上述事项不影响英格电气的挂牌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允河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英格电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英格电气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英格电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英格电气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英格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英格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英格电气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英格投资、凯能投资、瀚华露笑、滨海基金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英格电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英格电气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英格电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英格电气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英格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英格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英格电气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允河、彭志斌、邓耀栋、王安民、王大勇、卢文婷、邓赞燎、邓振宇、彭志勇、刘永锋分别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英格电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英格电气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英格电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英格电气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英格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英格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邓允河	董事长、总经理	79.01%	间接持股
彭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44%	间接持股
邓耀栋	董事、副总经理	0.11%	间接持股
王安民	董事	0.0068%	间接持股
王大勇	董事	0.00%	-
卢文婷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0.09%	间接持股
邓赞燎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0.35%	间接持股
邓振宇	监事、质检部经理	0.00%	-
彭志勇	副总经理	0.35%	间接持股
刘永锋	副总经理	0.11%	间接持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志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勇的姐姐，两人为姐弟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劳动合同安排

除董事王安民、王大勇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1	邓允河	董事长、总经理	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ENGGA GENERATORS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广州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监事
			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广州市东雅图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吊销）	法定代表人
			广州东雅图保健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吊销）	法定代表人
			广州雅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吊销）	法定代表人
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2	彭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ENGGA GENERATORS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3	王安民	董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副总裁、首	副总裁、首席风

				席风险官的企业	险官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监事
			吉林东证昊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4	王大勇	董事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副董事长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瀚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惠微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长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瀚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瀚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副董事长
			上海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天津中微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	监事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邓赞燎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6	彭志勇	副总经理	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勇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投资的企业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邓允河	董事长、总经理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100%
			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100%
			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100%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0.42%
2	彭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30%
3	邓耀栋	董事、副总经理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27%
4	王安民	董事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6.80%
5	卢文婷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06%
6	邓赞燎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24%
7	彭志勇	副总经理	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勇控制的企业	80.00%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24%

8	刘永锋	副总经理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27%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已被吊销尚未注销企业的法人代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工商现状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1	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	彭志斌	吊销	2016.6.22	成立后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自行停业超过 6 个月
2	广州市东雅图机电有限公司	邓允河	吊销	2003.9.15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3	广州东雅图保健设备有限公司	邓允河	吊销	2003.9.15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4	广州雅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邓允河	吊销	2003.10.9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经核查，上述公司均已停业多年，主要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绿之源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两税登记注销，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立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蔡雄柳、陈志治，其中陈志治为负责人），2010 年 7 月 2 日在《湛江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同年 7 月 6 日取得湛江市外经贸局同意注销的批复均已完成税务注销，由于清算组工作人员疏忽，未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不存在注销障碍；东雅图机电、东雅图保健及雅图百货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邓允河和彭志斌分别承诺：“如因本人担任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事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影响本人在英格电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导致英格电气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主动辞去英格电气职务并无条件承担英格电气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民生证券认为：（1）邓允河担任被吊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上述被吊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三年，且上述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不影响邓允河在英格电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彭志斌担任绿之源公司的法人代表，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2 条规定，绿之源被吊销营业执照并非因其个人责任所致，因此，彭志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邓允河、彭志斌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法人代表不构成英格电气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由邓允河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被吊销的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三年，且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不影响邓允河在英格电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彭志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绿之源被吊销营业执照并非因其个人责任所致，因此亦不影响彭志斌在英格电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邓允河、刘永锋、彭志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邓允河为董事长。

2、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允河、彭志斌、刘永锋、邓耀栋、彭志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允河为公司董事长。

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刘永锋、彭志勇董事职务，选举王大勇、王安民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卢文婷为公司监事。

2、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赞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文婷、张学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文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学义监事职务，选举曾燕芬为公司监事。

4、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曾燕芬监事职务，选举邓振宇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邓允河。

2、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允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志斌、刘永锋、邓耀栋、彭志勇、谢南国、刘家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志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刘家伟、谢南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彭志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32,627.24	1,977,571.32	22,133,6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13,336.57	364,478.70	-
应收账款	43,045,167.23	27,227,748.35	14,979,376.08
预付款项	3,721,425.29	3,526,630.26	3,844,692.97
应收利息	-	-	82,273.9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9,175.06	228,365.09	251,957.39
存货	29,896,905.90	31,760,463.03	30,568,90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8,200.57	2,429,127.06	4,975,939.43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6,837.86	67,514,383.81	76,836,80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9,045,270.17	242,446,917.04	210,748,622.97
在建工程	-	-	28,639,626.20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445,180.39	24,781,806.01	25,417,902.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20,1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176.29	962,834.78	854,9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130.56	4,201,609.03	11,076,53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72,757.41	272,393,166.86	277,057,817.53
资产总计：	401,609,595.27	339,907,550.67	353,894,619.9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22,340.07	677,282.48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698,526.18	28,117,551.14	35,130,732.65
预收款项	2,088,882.61	2,318,574.86	3,117,838.17
应付职工薪酬	1,319,974.43	1,389,256.88	709,904.31
应交税费	1,804,356.14	527,570.04	396,220.49
应付利息	742,5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834,150.80	70,883,175.21	95,086,66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11,071.00	49,801,130.33	16,105,944.00
其他流动负债	2,916,323.32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738,124.55	153,714,540.94	168,547,29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16,980.00	90,723,474.00	88,64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0	42,085,766.43	45,024,40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978,645.90	11,289,270.88	12,150,52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95,625.90	144,098,511.31	145,814,927.60
负债合计：	304,533,750.45	297,813,052.25	314,362,227.2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830,000.00	38,100,000.00	38,069,251.59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5,312,591.51	2,442,591.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5,217.69	155,217.69	382,255.72
未分配利润	5,778,035.62	1,396,689.22	1,080,88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075,844.82	42,094,498.42	39,532,39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7,075,844.82	42,094,498.42	39,532,39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609,595.27	339,907,550.67	353,894,619.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316,960.76	145,593,731.42	85,636,261.92
减：营业成本	52,664,594.74	98,398,489.52	63,086,45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41.25	273,500.50	118,725.12
销售费用	5,815,447.48	11,663,462.84	5,252,875.08
管理费用	8,994,267.34	21,208,904.86	8,748,868.02
财务费用	5,777,138.08	11,053,448.01	5,320,894.71
资产减值损失	1,117,485.07	842,988.26	685,98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7.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44,414.20	2,152,937.43	2,422,455.85
加：营业外收入	1,256,710.92	1,419,460.81	189,34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7.77	169,707.07	188,79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097,697.35	3,402,691.17	2,423,005.87
减：所得税费用	716,350.95	840,585.46	1,712,708.57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1,346.40	2,562,105.71	710,2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1,346.40	2,562,105.71	710,29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1,346.40	2,562,105.71	710,2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1,346.40	2,562,105.71	710,29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61,638.71	114,125,850.02	89,693,37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310.76	2,936,628.8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77.07	11,056,334.28	550,2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84,126.54	128,118,813.15	90,243,65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2,705.67	56,574,851.17	67,264,81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230.83	17,833,850.12	10,125,6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36.52	3,679,768.13	4,059,16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5,930.43	15,918,341.95	12,205,9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2,703.45	94,006,811.37	93,655,6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423.09	34,112,001.78	-3,411,9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	10,3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27.40	-	10,3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899.96	11,413,024.90	50,518,439.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899.96	11,413,024.90	50,518,4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27.44	-11,413,024.90	-40,193,4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43,100,000.00	9,609,598.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059,615.26	54,042,581.44	1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088.72	1,285,604.33	5,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2,703.98	98,428,185.77	127,584,59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9,531.44	112,202,791.3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93,944.99	11,233,743.01	4,855,703.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9,710.00	-	76,227,3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3,186.43	123,436,534.36	81,083,0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517.55	-25,008,348.59	46,501,51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87.84	353,284.35	-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5,055.92	-1,956,087.36	2,896,06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71.32	3,933,658.68	1,037,59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2,627.24	1,977,571.32	3,933,658.6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689.22	-	42,094,49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689.22	-	42,094,49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0,000.00	42,870,000.00	-	-	4,381,346.40	-	54,981,34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81,346.40	-	4,381,34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000.00	42,870,000.00	-	-	-	-	50,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730,000.00	42,870,000.00	-	-	-	-	50,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830,000.00	45,312,591.51	-	155,217.69	5,778,035.62	-	97,075,844.8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	39,532,3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	39,532,3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48.41	2,442,591.51	-	-227,038.03	315,803.82	-	2,562,10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62,105.71	-	2,562,10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5,217.69	-155,217.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217.69	-155,217.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748.41	2,442,591.51	-	-382,255.72	-2,091,084.2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0,748.41	351,507.31	-	-382,255.7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2,091,084.20	-	-	-2,091,084.20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689.22	-	42,094,498.4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89,940.00	-	-	75,284.38	677,559.44	-	26,542,7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89,940.00	-	-	75,284.38	677,559.44	-	26,542,7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9,311.59	-	-	306,971.34	403,325.96	-	12,989,60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0,297.30	-	710,297.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9,311.59	-	-	-	-	-	12,279,311.59
1. 股东投入资本	12,279,311.59	-	-	-	-	-	12,279,311.5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6,971.34	-306,971.3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971.34	-306,971.3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	39,532,392.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32,497.03	1,977,471.31	22,133,6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13,336.57	364,478.70	-
应收账款	43,045,167.23	27,227,748.35	14,979,376.08
预付款项	3,720,533.17	3,526,630.26	3,844,692.97
应收利息	-	-	82,273.9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9,175.06	228,365.09	251,957.39
存货	29,896,905.90	31,760,463.03	30,568,90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8,200.57	2,429,127.06	4,975,939.43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5,815.53	67,514,283.80	76,836,80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2.1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9,045,270.17	242,446,917.04	210,748,622.97
在建工程	-	-	28,639,626.20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445,180.39	24,781,806.01	25,417,902.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20,1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176.29	962,834.78	854,9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1,130.56	4,201,609.03	11,076,53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73,649.53	272,393,166.86	277,057,817.53
资产总计：	401,609,465.06	339,907,450.66	353,894,61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22,340.07	677,282.48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698,526.18	28,117,551.14	35,130,732.6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088,882.61	2,318,574.86	3,117,838.17
应付职工薪酬	1,319,974.43	1,389,256.88	709,904.31
应交税费	1,804,356.14	527,570.04	396,220.49
应付利息	742,5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833,750.80	70,882,805.21	95,086,66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11,071.00	49,801,130.33	16,105,944.00
其他流动负债	2,916,323.32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737,724.55	153,714,170.94	168,547,29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16,980.00	90,723,474.00	88,64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0	42,085,766.43	45,024,40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978,645.90	11,289,270.88	12,150,52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95,625.90	144,098,511.31	145,814,927.60
负债合计：	304,533,350.45	297,812,682.25	314,362,227.2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5,830,000.00	38,100,000.00	38,069,251.59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5,312,519.51	2,442,591.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5,217.69	155,217.69	382,255.72
未分配利润	5,778,305.41	1,396,959.21	1,080,885.40
股东权益合计：	97,076,114.61	42,094,768.41	39,532,39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609,465.06	339,907,450.66	353,894,619.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316,960.76	145,593,731.42	85,636,261.92
减：营业成本	52,664,594.74	98,398,489.52	63,086,45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41.25	273,500.50	118,725.12
销售费用	5,815,447.48	11,663,462.84	5,252,875.08
管理费用	8,994,267.34	21,208,694.86	8,748,868.02
财务费用	5,777,138.28	11,053,388.02	5,320,894.71
资产减值损失	1,117,485.07	842,988.26	685,98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7.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44,414.00	2,153,207.42	2,422,455.85
加：营业外收入	1,256,710.90	1,419,460.81	189,34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7.77	169,707.07	188,79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097,697.13	3,402,961.16	2,423,005.87
减：所得税费用	716,350.93	840,585.46	1,712,708.57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1,346.20	2,562,375.70	710,29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1,346.20	2,562,375.70	710,297.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61,638.71	114,125,850.02	89,693,37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310.76	2,936,628.8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77.07	11,056,334.28	550,2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84,126.54	128,118,813.15	90,243,65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2,835.88	56,574,951.18	67,264,81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230.83	17,833,850.12	10,125,6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36.52	3,679,768.13	4,059,16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5,930.43	15,918,341.95	12,205,9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2,833.66	94,006,911.38	93,655,6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292.88	34,111,901.77	-3,411,9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	10,3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27.40	-	10,3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899.96	11,413,024.90	50,518,439.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899.96	11,413,024.90	50,518,4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27.44	-11,413,024.90	-40,193,4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43,100,000.00	9,609,598.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059,615.26	54,042,581.44	1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088.72	1,285,604.33	5,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2,703.98	98,428,185.77	127,584,59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9,531.44	112,202,791.3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93,944.99	11,233,743.01	4,855,703.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9,710.00	-	76,227,3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3,186.43	123,436,534.36	81,083,0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517.55	-25,008,348.59	46,501,51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87.84	353,284.35	-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4,925.71	-1,956,187.37	2,896,06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71.32	3,933,658.68	1,037,59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2,497.03	1,977,471.31	3,933,658.6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959.21	42,094,76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959.21	42,094,76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0,000.00	42,870,000.00	-	-	4,381,346.20	54,981,34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81,346.20	4,381,346.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000.00	42,870,000.00	-	-	-	50,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730,000.00	42,870,000.00	-	-	-	50,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830,000.00	45,312,591.51	-	155,217.69	5,778,305.41	97,076,114.6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39,532,3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39,532,3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48.41	2,442,591.51	-	-227,038.03	316,073.81	2,562,37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62,375.70	2,562,37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5,217.69	-155,217.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217.69	-155,217.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748.41	2,442,591.51	-	-382,255.72	-2,091,084.2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0,748.41	351,507.31	-	-382,255.7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2,091,084.20	-	-	-2,091,084.20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00,000.00	2,442,591.51	-	155,217.69	1,396,959.21	42,094,768.4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89,940.00	-	-	75,284.38	677,559.44	26,542,7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789,940.00	-	-	75,284.38	677,559.44	26,542,7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9,311.59	-	-	306,971.34	403,325.96	12,989,60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0,297.30	710,297.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9,311.59	-	-	-	-	12,279,311.59
1. 股东投入资本	12,279,311.59	-	-	-	-	12,279,311.5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06,971.34	-306,971.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971.34	-306,971.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69,251.59	-	-	382,255.72	1,080,885.40	39,532,392.71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38920060 号）。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英达电气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于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英国英格为公司本期向实际控制人邓允河购买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

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 1、2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应收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

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 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3.23-1.94%	3%
机器设备	10 年	9.70%	3%
专用设备	10 年	9.70%	3%
运输设备	4 年	24.25%	3%
其他设备	3-5 年	32.33-19.4%	3%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五）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2）托运方式：直接将货物交给有承运资质的第三方承接货权后，并取得第三方签名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采用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IF）结算形式，在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据，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

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从 2015 年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改为 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母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98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母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12.19	95.92%	13,968.97	95.94%	8,289.78	96.80%

其他业务收入	319.51	4.08%	590.40	4.06%	273.84	3.20%
营业收入	7,831.70	100.00%	14,559.37	100.00%	8,563.6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边角料、配件等。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7 月开始完全自主生产，2014 年 1-6 月所有入库产成品均为由外购的定子、转子等半成品总装而成，产生的废料、边角料数量较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发电机适用的退税率为 17%。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压发电机	7,033.20	93.62%	13,290.50	95.14%	7,743.39	93.41%
高压发电机	478.98	6.38%	678.47	4.86%	546.39	6.59%
主营业务收入	7,512.19	100.00%	13,968.97	100.00%	8,289.78	10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68.9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5,679.19 万元，增幅为 68.51%，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处于搬迁建设期间，公司发电机业务是由凯唯贸易转移至本公司经营，并于 2014 年底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转移，2014 年度由于凯唯贸易已经签订合同的继续执行、机器设备分批搬迁以及出口业务的商检注册等原因，客户也是逐步由凯唯贸易转移至本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底方才完成出口业务所需的商检注册事宜，具备出口资质，此前海

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凯唯贸易进行，造成 2014 年公司收入较低；二是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以外购的定子、转子等半成品总装后对外出售，产销量均较低，2014 年 7 月开始完全自主生产，产销量得到逐步提升，因此 2015 年收入同比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512.19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78%，主要由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2、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	4,982.39	3,196.28	35.85%	66.32%
国外	2,529.80	1,820.86	28.02%	33.68%
合计	7,512.19	5,017.14	33.2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	10,566.30	6,636.95	37.19%	75.64%
国外	3,402.67	2,678.61	21.28%	24.36%
合计	13,968.97	9,315.56	33.31%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	8,256.79	6,011.06	27.20%	99.60%
国外	32.99	26.31	20.27%	0.40%
合计	8,289.78	6,037.36	2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75.64% 和 66.32%，公司报告期出口金额逐年上升，内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外销比例相比 2014 年上升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完成出口业务的商检注册程序，具备出口资质，2014 年 12 月才开始出口业务，因此 2014 年的出口收入较少；（2）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成功进入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美国卡特彼勒公司的供

应商名录并开始供货，使得公司 2016 年出口收入提升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原因发电机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公司再考虑到出口退税因素后，出口产品价格相比内销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毛利率为 28.02%，较 2015 年增加 6.7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出口大多采用美元结算，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相比 2015 年有所贬值，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增加。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08.59	75.91%	6,916.73	74.25%	5,482.01	90.80%
直接人工	433.87	8.65%	903.50	9.70%	289.55	4.80%
制造费用	774.69	15.44%	1,495.33	16.05%	265.80	4.40%
合计	5,017.14	100.00%	9,315.56	100.00%	6,03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移阶段，2014 年 7 月开始完全自主生产，2014 年 1-6 月所有入库产成品均为由外购的定子、转子等半成品总装而成，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2）公司厂房于 2014 年 7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4 年 8 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 2014 年制造费用中包含的厂房折旧较少，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2016 年 1-6 月与 2015 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单位时间内的产量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低压发电机	7,033.20	4,683.86	33.40%	13,290.50	8,859.75	33.34%	7,743.39	5,635.34	27.22%
高压发电机	478.98	333.28	30.42%	678.47	455.80	32.82%	546.39	402.03	26.42%
合计	7,512.19	5,017.14	33.21%	13,968.97	9,315.56	33.31%	8,289.78	6,037.36	27.17%

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为27.17%，低于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要原因是2014年7月之前公司通过外购半成品组装后外销或通过外购销售，2014年7月后，开始自主生产。2014年度外购和外购组装的产品销售比例超过50%，通过外购产成品和外购半成品组装后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2016年1-6月高压发电机毛利率为30.42%，与2015年相比降低2.40%，主要原因一是高压发电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为提高销量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二是高压发电机单价较高，销量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产品型号因素的影响较大。

（五）海外销售情况

1、主要出口国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按国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伊拉克	828.54	32.75%	519.37	15.26%	-	-
英国	550.73	21.77%	26.39	0.78%	3.25	9.86%
土耳其	464.75	18.37%	1,191.34	35.01%	-	-
中国台湾	368.59	14.57%	515.55	15.15%	29.73	90.14%
印尼	74.36	2.94%	36.05	1.06%	-	-
巴基斯坦	61.32	2.42%	-	-	-	-
南非	41.05	1.62%	262.49	7.71%	-	-
泰国	36.84	1.46%	230.66	6.78%	-	-
德国	33.17	1.31%	37.16	1.09%	-	-

塞尔维亚	32.78	1.30%	-	-	-	-
越南	19.24	0.76%	109.76	3.23%	-	-
马来西亚	14.18	0.56%	109.69	3.22%	-	-
韩国	3.06	0.12%	155.96	4.58%	-	-
玻利维亚	1.19	0.05%	2.84	0.08%	-	-
塞尔维亚	-	-	75.56	2.22%	-	-
黎巴嫩	-	-	71.12	2.09%	-	-
俄罗斯	-	-	40.51	1.19%	-	-
阿根廷	-	-	9.75	0.29%	-	-
新加坡	-	-	6.27	0.18%	-	-
斯里兰卡	-	-	2.19	0.06%	-	-
合计	2,529.80	100.00%	3,402.67	100.00%	32.99	100.00%

公司 2014 年出口销售总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出口业务的商检注册程序，具备出口资质，2014 年 12 月才开始出口业务。

公司 2016 年 1-6 月出口英国销售额为 550.73 万元，占出口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1.77%，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卡特彼勒发电机产品供应商，并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取得了卡特彼勒的采购订单，主要向卡特彼勒的天津子公司及英国子公司供货。公司已成为其在中国大陆的两大供应商之一，2016 年公司对卡特彼勒的销售额大幅提升。

2、主要出口国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按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伊拉克	828.54	620.25	25.14%	519.37	425.01	18.17%	-	-	-
英国	550.73	344.45	37.46%	26.39	12.76	51.66%	3.26	2.63	19.33%
土耳其	464.75	360.79	22.37%	1,191.34	989.40	16.95%	-	-	-
中国台湾	368.59	270.12	26.72%	515.55	376.02	27.06%	29.73	23.67	20.37%
印尼	74.36	52.28	29.69%	36.05	25.66	28.82%	-	-	-
巴基斯坦	61.32	50.84	17.09%	-	-	-	-	-	-
南非	41.05	28.55	30.44%	262.49	208.77	20.47%	-	-	-

泰国	36.84	28.88	21.62%	230.66	206.68	10.40%	-	-	-
德国	33.17	18.93	42.93%	37.16	9.11	75.47%	-	-	-
塞尔维亚	32.78	20.84	36.42%	-	-	-	-	-	-
越南	19.24	13.88	27.90%	109.76	71.41	34.94%	-	-	-
马来西亚	14.18	8.17	42.39%	109.69	73.84	32.68%	-	-	-
韩国	3.06	2.16	29.52%	155.96	106.73	31.57%	-	-	-
玻利维亚	1.19	0.75	37.17%	2.84	1.93	31.89%	-	-	-
阿根廷	-	-	-	9.75	10.12	-3.72%	-	-	-
俄罗斯	-	-	-	40.51	25.60	36.79%	-	-	-
黎巴嫩	-	-	-	71.12	65.71	7.60%	-	-	-
塞尔维亚	-	-	-	75.56	63.41	16.07%	-	-	-
斯里兰卡	-	-	-	2.19	1.72	21.56%	-	-	-
新加坡	-	-	-	6.27	4.72	24.81%	-	-	-
合计	2,529.80	1,820.86	28.02%	3,402.67	2,678.61	21.28%	32.99	26.31	20.2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客户类型不同、产品型号不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英国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销往英国的客户是世界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卡特彼勒，相比其他客户，卡特彼勒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品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只有少数公司能够达到要求，因此定价较高。

2015年度，公司出口泰国、阿根廷、黎巴嫩等国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销往上述国家的产品为竞争较为充分的低端产品型号，因此定价较低。

3、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外销业务中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2.99万元、2,002.44万元和1,891.54万元，分别占出口销售总额的100.00%、58.85%和74.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口国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出口 总额比 例
1	Caterpillar (NI) Ltd	英国	550.73	21.77%

2	EMSA ELEKTROMOTOR ALTERNATOR SANAYI VE TICARET A. S.	土耳其	464.75	18.37%
3	AL HANDASEA	伊拉克	457.50	18.08%
4	LG ELARABY COMPANY	伊拉克	219.28	8.67%
5	TECO ELECCTRIC&MACHINERY CO.,LTD	中国台湾	199.27	7.88%
合计			1,891.54	74.77%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口国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出口 总额比 例
1	EMSA ELEKTROMOTOR ALTERNATOR SANAYI VE TICARET A. S.	土耳其	843.08	24.78%
2	TECO ELECCTRIC&MACHINERY CO.,LTD	中国台湾	440.69	12.95%
3	AMC-CEMA ELECTRIC (PTY) LTD	南非	262.49	7.71%
4	P. A. N. IMPORT CO., LTD	泰国	230.66	6.78%
5	土耳其 AKAN TRANS. NECAT AKAN	土耳其	225.51	6.63%
合计			2,002.44	58.85%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口国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出口 总额比 例
1	Caterpillar (NI) Ltd	英国	3.26	27.95%
2	TECO ELECCTRIC&MACHINERY CO.,LTD	中国台湾	29.73	28.88%
合计			32.99	100.00%

4、重大外销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国际客户签订的金额20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aterpillar (NI) Ltd	发电机成 品	24.83	2016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2	LG EL ARABY COMPANY	发电机成 品	21.74	2016年8月11 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国际客户签订的年累计销售额20万美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Caterpillar (NI) Limited	框架协议	2015年8月	正在履行
	Asia Power Systems (Tianjin) Ltd			
2	EMSA ELEKTROMOTOR Alternator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3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4	AMC CEMA Electric (PTY) Ltd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5	AL Handesea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6	P. A. N. IMPORT CO., LTD.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5、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际销售部负责海外销售相关事务，通过上门拜访客户、参加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发新客户、新资源。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研发能力和积极的营销策略，公司已成功进入全球第一大发电机组生产商卡特彼勒公司等众多知名发电机组品牌商的供应体系。

海外销售模式：直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与部分具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销售时，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将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确认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之后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安排生产、发货、申请报关、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6、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价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型号、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汇率波动等实际情况对成本加成率进项灵活调整。

7、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失	-14.38	-17.20	-0.54
出口退税金额	230.70	293.66	0.00

净利润	438.13	256.21	71.03
汇兑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28%	-6.71%	-0.76%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2.65%	114.62%	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114.62%和52.6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2014年度为0，原因是公司2014年12月完成出口业务的商检注册程序，具备出口资质，2014年12月才开始出口业务；2016年1-6月出口退税金额较2015年同期增加，原因是出口销售增加；2016年1-6月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反而较2015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变化，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其中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用下降较多，2016年1-6月中介费为13.04万元，比2015年下降131.33万元。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1.54	7.43%	1,166.35	8.01%	525.29	6.13%
管理费用	899.43	11.48%	2,120.89	14.57%	874.89	10.22%
财务费用	577.71	7.38%	1,105.34	7.59%	532.09	6.21%
合计	2,058.69	26.29%	4,392.58	30.17%	1,932.26	22.56%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重组期，该年度上半年尚未完成重组，期间费用略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26.29%，与2015年相比减少3.88%，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大多属于固定成本，短期之内不随收入变动而变动，2016年公司收入同比上升因此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46	12.29%	159.85	13.70%	131.38	25.01%
办公费	5.02	0.86%	66.07	5.66%	8.91	1.70%
差旅费	33.78	5.81%	99.13	8.50%	45.19	8.60%
租赁费	10.10	1.74%	16.69	1.43%	11.54	2.2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7.77	3.06%	36.35	3.12%	12.52	2.38%
业务招待费	6.29	1.08%	46.65	4.00%	34.97	6.66%
运输费	281.70	48.44%	457.98	39.27%	153.28	29.18%
仓储费	4.10	0.71%	11.95	1.02%	5.59	1.07%
代理费	145.45	25.01%	265.84	22.79%	120.00	22.84%
其他	5.87	1.01%	5.84	0.50%	1.90	0.36%
合计	581.54	100.00%	1,166.35	100.00%	525.29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以及代理费等。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166.35万元，较2014年增加641.06万元，增幅为122.04%，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有所增加，其中，2015年办公费较2014年增加57.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召开OEM年会费产生较多会议费；2015年运输费较2014年增加304.70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产生较多的国际运费（含出口业务必须的产品木箱包装、木箱熏蒸等费用）。

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为581.54万元，其中运输费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产生较多国际运费。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7.69	30.87%	582.89	27.48%	248.78	28.44%
业务招待费	21.20	2.36%	26.78	1.26%	10.14	1.16%
差旅费	47.62	5.29%	90.23	4.25%	51.83	5.92%

办公费	61.53	6.84%	141.33	6.66%	38.80	4.43%
折旧与摊销	97.24	10.81%	219.57	10.35%	107.40	12.28%
税金	90.02	10.01%	189.08	8.91%	58.68	6.71%
中介机构费	13.04	1.45%	144.37	6.81%	72.32	8.27%
研究与开发费	234.95	26.12%	598.43	28.22%	189.16	21.62%
保险费	16.32	1.81%	31.81	1.50%	11.93	1.36%
维修费	29.11	3.24%	77.77	3.67%	64.23	7.34%
其他	10.71	1.19%	18.63	0.88%	21.62	2.47%
合计	899.43	100.00%	2,120.89	100.00%	874.8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折旧与摊销、税金等。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为2,120.89万元，较2014年增加1,246.00万元，增幅为142.42%，主要原因是重组之后管理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其中，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334.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为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新招聘管理人员，且原凯唯贸易管理部门员工主要是2014年6月以后完成入职；2015年研究与开发费较2014年增加409.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增加研发投入。

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为899.43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管理人员的奖金进行计提和发放；中介机构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2015年向东证融通支付财务顾问费62.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9.16万元、598.43万元和234.95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2%、28.22%和26.1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模具费、实验用燃料及动力费用等构成。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83.64	1,123.37	485.57
减：利息收入	0.84	47.41	8.85
加：汇兑损益	-14.38	-17.20	-0.54

手续费及其他	9.29	46.58	55.91
合计	577.71	1,105.34	532.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32.09 万元、1,105.34 万元和 577.71 万元，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7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处于重组期，银行借款全部由 5 月之后借入，实际产生利息费用的期间小于 1 年。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10	-	-
合计	0.10	-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来自以银行存款购买的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及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购买金额	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日升月恒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75.00	0.10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4	136.12	17.4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0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59	-11.15	-17.3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5.43	124.98	0.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8.82	19.57	2.1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6.61	105.40	-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13	256.21	7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1.52	150.81	73.1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各项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36.87	73.75	12.29
厂房建设奖励资金	6.19	12.38	5.16
2015年度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30.00	-
2015年度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	20.00	-
2015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	-	-
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68	-	-
合计	121.74	136.12	17.4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6.61	105.40	-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13	256.21	71.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4.33%	41.14%	-2.9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6%、41.14%、24.33%，在2015年之后呈下降趋势，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3	1.39	17.67
银行存款	5,060.13	196.37	375.69
其他货币资金	-	-	1,820.00
合计	5,063.26	197.76	2,213.3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13.36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820万元，全部是保函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7.76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015.60万元，主要原因是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60.13万元，较2015年12月

31日增加4,865.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从平安银行借入短期信用贷款5,000.00万元，准备用于偿还欠凯唯贸易的款项（于2016年7月1日完成支付），201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90	36.45	-
商业承兑汇票	301.43	-	-
合计	451.33	36.45	-

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均为由经济状况和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0，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背书转让。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451.33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14.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票面金额为301.43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关联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尚未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301.43
合计	301.43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8.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38.23	-
----	----------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70.12	93.23%	213.51	4,056.61
1-2年	309.88	6.77%	61.98	247.91
合计	4,580.00	100.00%	275.48	4,304.52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59.86	95.63%	137.99	2,621.87
1-2年	126.13	4.37%	25.23	100.90
合计	2,885.99	100.00%	163.22	2,722.77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6.78	100.00%	78.84	1,497.94
1-2年	-	-	-	-
合计	1,576.78	100.00%	78.84	1,497.9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885.17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309.22万元，增幅为83.03%，主要原因是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与2014年相比有大幅提升。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580.00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1694.01万元，增幅为58.70%，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上半年国内市场环境较差，客户资金较为紧张，部分客户存在推迟付款的情况；二是部分海外客户要求货到入库之后付款，信用期较长。

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3.23%，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2、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82.26	12.71%
2	福建明辉机电有限公司	530.53	11.58%
3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4.88	6.66%
4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276.95	6.05%
5	Caterpillar (NI) Ltd	198.07	4.32%
合计		1,892.69	41.32%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福建明辉机电有限公司	419.14	14.52%
2	无锡市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207.06	7.17%
3	东莞市大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82	6.27%
4	广东三奥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48.86	5.16%
5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5.57	4.35%
合计		1,081.45	37.47%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30.01	8.25%
2	东莞市大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5.23	7.31%
3	广东南柴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8.23	6.86%
4	福建明辉机电有限公司	91.97	5.83%
5	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5.38	5.41%
合计		530.82	33.6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其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75	96.67%	349.60	99.13%	288.91	75.15%
1-2年	11.45	3.08%	2.11	0.60%	94.61	24.61%

2-3 年	-	-	-	-	0.95	0.25%
3 年以上	0.95	0.26%	0.95	0.27%	-	-
合计	372.14	100.00%	352.66	100.00%	384.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每月支付的融资租赁付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4.47 万元、352.66 万元、372.14 万元，变动较小。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96.67%，表明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2、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	0.38%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55	78.88%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7	4.99%
3	印度拉杰果德	8.16	2.19%
4	广州市吉美广告有限公司	5.82	1.56%
5	阳江市福晖电气服务有限公司	4.05	1.09%
合计		330.14	8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33	80.34%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75	7.30%
3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60	2.16%
4	广州市吉美广告有限公司	5.82	1.65%
5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77	0.79%
合计		325.27	92.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83	71.74%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75	6.70%
3	保利（海陵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18.00	4.68%
4	恒力炉业有限公司	14.10	3.67%
5	龙城铸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85	3.08%
合计		345.53	89.87%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支备用金	1.20	6.01	12.35
押金保证金	9.35	9.35	0.05
代垫款	0.02	3.55	4.17
往来款	3.18	3.43	-
其他	11.86	1.71	9.91
合计	25.60	24.04	26.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支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4	100%	0.69	13.06
合计	13.74	100%	0.69	13.06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4	100%	1.20	22.84
合计	24.04	100%	1.20	22.84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67	100%	1.28	24.39
合计	25.67	100%	1.28	24.3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11.86	-	-	-	-	-
关联方代垫款	-	-	-	-	0.81	-
合计	11.86	-	-	-	0.81	-

4、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应收出口退税	11.86	46.33%
2	阳江市供电局	6.93	27.07%
3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14	8.36%
4	阳江市亚冠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3.91%
5	邓其金	0.90	3.51%
合计		22.83	89.18%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阳江市供电局	6.93	28.83%
2	邓其金	3.00	12.48%
3	员工伙食费	2.26	9.40%
4	刘双双	2.04	8.49%
5	代垫国际运费	1.71	7.10%
合计		15.93	66.28%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梁志威	12.15	45.89%

2	阳江市供电局	6.93	26.17%
3	社保	2.85	10.76%
4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50	5.66%
5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1	3.06%
合计		24.24	91.54%

（六）存货

1、存货明细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65.99	32.31%	693.37	21.83%	834.92	27.31%
自制半成品	306.14	10.24%	249.96	7.87%	212.25	6.94%
库存商品	797.29	26.67%	1,206.88	38.00%	1,062.74	34.77%
在产品	920.28	30.78%	1,025.83	32.30%	946.98	30.98%
合计	2,989.69	100.00%	3,176.04	100.00%	3,05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6.89 万元、3,176.04 万元、3,056.89 万元，变动较小，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0.00	181.68	426.46
预缴所得税	59.08	59.08	-
待摊费用	18.74	2.15	71.13
合计	77.82	242.91	497.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和待摊费用

构成，其中待抵扣进项税是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产生的差额，2014年由于重组产生较多进项税额，差额于以后年度逐步抵扣。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79.95	19,479.95	17,429.99
机械设备	6,020.33	5,778.92	3,676.59
运输工具	71.60	71.60	71.39
其他设备	171.86	163.09	115.44
合计	25,743.74	25,493.56	21,293.4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54.57	610.83	162.43
机械设备	885.40	566.14	37.69
运输工具	26.14	17.46	0.25
其他设备	73.10	54.44	18.18
合计	1,839.21	1,248.87	218.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25.38	18,869.12	17,267.56
机械设备	5,134.93	5,212.78	3,638.90
运输工具	45.46	54.14	71.14
其他设备	98.76	108.66	97.26
合计	23,904.53	24,244.69	21,074.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244.69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169.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资产重组和厂房设备的建设期，部分工程于2015年完工。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904.53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40.16万元，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详见“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九）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区及设备工程	-	-	-	-	2,863.96	100%
合计	-	-	-	-	2,863.96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863.96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处于资产重组和厂房设备的建设期，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57.32	2,657.32	2,657.32
商标专利权	3.45	3.45	-
合计	2,660.77	2,660.77	2,657.3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5.90	182.47	115.53
商标专利权	0.35	0.11	-
合计	216.25	182.59	115.5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1.41	2,474.84	2,541.79
商标专利权	3.10	3.34	-
合计	2,444.52	2,478.18	2,541.7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权构成。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详见“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41.43	24.66	12.02
递延收益	70.69	71.62	73.48
合计	112.12	96.28	85.4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16.11	420.16	1,107.65
合计	416.11	420.16	1,107.65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尚未满足转固条件。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48	163.22	7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69	1.20	1.28
合计	276.17	164.42	80.12

十一、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借款	42.23	67.73	-
保证借款	5,000.00	-	1,800.00
合计	5,042.23	67.73	1,8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732.2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长期借款替代短期借款。

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97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从平安银行借入短期信用贷款5,000.00万元,用于偿还欠凯唯贸易的款项。

(二) 应付账款**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3.99	79.96%	2,595.88	92.32%	3,248.10	92.46%
1-2年	995.86	20.04%	215.87	7.68%	2,64.98	7.54%
合计	4,969.85	100.00%	2,811.76	100.00%	3,513.0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811.76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01.31万元,降幅为19.96%,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在资产重组中向关联方凯唯贸易采购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形成较多货款,该笔货款部分于2015年支付。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969.85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158.09万元,增幅为76.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延长了应付账款的账期。

2、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	----	----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70.98	17.53%
--------------	--------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874.33	17.59%
2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70.98	17.53%
3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397.88	8.01%
4	江阴新艺铜业有限公司	283.75	5.71%
5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68.24	5.40%
合计		2,695.18	54.23%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30.16	18.86%
2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57	11.05%
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65.13	9.43%
4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19.96	7.82%
5	江阴新艺铜业有限公司	153.07	5.44%
合计		1,478.89	56.6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82.38	30.81%
2	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6.23	13.84%
3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07.83	11.61%
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68.98	7.66%
5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61.24	7.44%
合计		2,506.66	71.35%

（三）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37	44.22%	130.86	56.44%	311.78	100.00%
1-2年	116.52	55.78%	101.00	43.56%	-	-

合计	208.89	100.00%	231.86	100.00%	311.7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核算收到客户支付的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预收账款变化主要系正常的确认收入结转所致。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2年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52万元、101.00万元，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收取关联方雅图新能源预付款101.00万元，受托加工在研风力发电机，待该试制产品完成安装测试后确认收入。

2、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48.35%
四川雅图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45	2.61%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48.35%
2	P. A. N. IMPORT CO., LTD	56.12	26.86%
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5	8.02%
4	沈阳德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79%
5	AMC-CEMA ELECTRIC (PTY) LTD	6.63	3.17%
合计		190.50	91.20%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43.56%
2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23.98	10.34%
3	ACG LIMITED	22.14	9.55%
4	HONLI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12.99	5.60%
5	沈阳德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31%
合计		170.11	73.37%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32.39%
2	扬州市江都区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43	23.23%
3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9.78	22.38%
4	福建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47	6.24%
5	TAYLENNOR TRADE LP	18.36	5.89%
合计		281.04	90.14%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2.00	138.93	70.99
合计	132.00	138.93	7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0.99万元、138.93万元和132.00万元。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67.94万元，增幅为95.7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并且公司提升了员工的薪酬标准。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1,138.69	63.85%	5,240.56	73.93%	8,447.06	88.84%
其他个人往来	631.52	35.41%	1,822.56	25.71%	411.62	4.33%
其他	13.20	0.74%	25.19	0.36%	649.99	6.84%
合计	1,783.42	100.00%	7,088.32	100.00%	9,50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3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股东增资款3,560.00万元，由于增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暂时

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5,304.9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述增资手续办理完毕，相应款项由负债转入所有者权益；二是公司进一步偿还关联方借款。

2、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4.04	56.30%
彭志斌	411.62	23.08%
邓允河	215.60	12.09%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4.04	56.30%
2	彭志斌	411.62	23.08%
3	邓允河	215.60	12.09%
4	江西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126.90	7.12%
5	销售部员工备用金	7.86	0.44%
合计		1,766.02	99.02%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1.16%
2	嘉兴懿丰2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14.95%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11%
4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97.73	11.25%
5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58%
合计		5,107.73	72.06%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455.03	88.92%

2	彭志斌	411.62	4.33%
3	花都一建黄祖文施工队	341.99	3.60%
4	江西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101.55	1.07%
5	广州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79	0.70%
合计		9,376.98	98.62%

2016年7月1日，公司已将应付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款偿还完毕。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懿丰2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收到上述公司的投资款项，因2015年底尚未完成增资事项的相关程序，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50.00	4,476.78	53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1.11	503.33	1,074.59
合计	10,691.11	4,980.11	1,610.59

2、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125.52	29.23%

（七）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理业务-重庆长江保理公司	291.63	-	-
合计	291.63	-	-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91.63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形成。

（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91.70	1,672.35	2,714.00
保证抵押借款	3,500.00	7,400.00	6,150.00
合计	4,191.70	9,072.35	8,864.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8.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3,940.78万元，合计增加4,149.13万元，增加的金额主要用于替代短期借款和偿还关联方借款。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880.6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773.22万元，合计减少2,107.4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短期借款替代长期借款。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7.14	480.8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39.62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3,201.44	3,981.97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0	-
合计	990.00	4,208.58	4,502.4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可转债。

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21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欠关联方凯唯贸易的款项预计将于短期内支付，因此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十）递延收益

1、按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97.86	1,128.93	1,215.05
合计	1,897.86	1,128.93	1,215.05

2、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收益余额对应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银铃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477.47	-	6.19	471.28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651.46	-	36.87	614.58
2015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840.00	28.00	812.00
合计	1,128.93	840.00	71.06	1,897.86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银铃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489.84	-	12.37	477.47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725.21	-	73.75	651.46
合计	1,215.05	-	86.12	1,128.93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银铃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	495.40	5.16	489.84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140.00	597.50	12.29	725.21
合计	140.00	1,092.9	17.45	1,215.05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583.00	3,810.00	3,806.93
资本公积	4,531.26	244.26	-
盈余公积	15.52	15.52	38.23
未分配利润	577.80	139.67	10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58	4,209.45	3,953.24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83%	87.62%	88.83%
流动比率	0.57	0.44	0.46
速动比率	0.42	0.21	0.2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准）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83%、87.62%和75.83%，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引入新股东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44和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21和0.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及前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较多，且因资产重组从凯唯贸易购买的资产较多，因此负债较多。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6.52	9.4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16	4.1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重组期，期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仅为230.43万元，重组之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至1,576.78万元，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比2015年度较低。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重组期，期初公司存货余额仅为7.77万元，重组之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至3,056.89万元，2014年度公司存货平均余额相比2015年度较低。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32.75	32.42	2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6.28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70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0.02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3%、32.42%和 32.75%，整体有所波动，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营业收入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6.28%和 5.48%，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进行半成品组装后销售，产品的产销量和毛利率均较低。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二是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三是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4	3,411.20	-3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	-1,141.30	-4,0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5	-2,500.83	4,6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	35.33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51	-195.61	289.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9 万元、3,411.20 万元和 2,642.14 万元。其中，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因资产重组，购入凯唯贸易的存货较多所致；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20 万元和 2,64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吞噬了较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9.34万元、-1,141.30万元和414.21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9.34万元和-1,141.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较多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0.15万元、-2,500.83万元和1,795.95万元。其中，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较多；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0.83，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偿还负债所致；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借入银行贷款预备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2016年6月30日未完成支付，2016年7月1日公司偿还凯唯贸易欠款5,000.00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为4,381,346.4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21,423.0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固定资产折旧5,903,449.24元，支付利息5,704,457.15元，以及供应商给予公司延长信用期而使得材料采购款项应付余额上升导致。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562,105.7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12,001.7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固定资产折旧10,303,178.78元，支付利息10,880,458.66元，以及收到较多的往来款导致。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710,297.3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1,949.9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采购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3、金获取能力

(1) 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996.16	11,412.59	8,969.34

营业收入	7,831.70	14,559.37	8,563.63
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6.56%	78.39%	104.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客户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6.56%、78.39%、104.74%，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销售回款速度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1年以内	4,270.12	93.23%	2,759.86	95.63%	1,576.78	100.00%
1至2年	309.88	6.77%	126.13	4.37%	-	-
合计	4,580.00	100.00%	2,885.99	100.00%	1,576.78	100.00%

公司一般给与一般客户三个月的付款期，给与大客户更长的付款期，以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账龄为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23%、95.63%、1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未发生坏账。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好。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项	13.13	68.20	801.89
付现费用	779.42	1,507.06	418.70
其他	0.04	16.57	-
合计	792.59	1,591.83	1,220.59

其中付现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运输费	260.70	436.98	62.28
销售费用-业务费	145.45	265.84	-
销售费用-差旅费	33.78	99.13	45.19

销售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7.77	36.35	12.52
销售费用-租赁费	10.10	16.69	5.04
销售费用-办公费	5.02	66.07	8.91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6.29	46.65	14.97
销售费用-其他	3.41	4.79	2.87
管理费用-办公费	61.53	99.33	38.80
管理费用-差旅费	47.62	90.23	44.83
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	13.04	144.37	7.32
管理费用-保险费	16.16	31.49	11.93
管理费用-维修费	29.11	77.77	30.13
管理费用-办业务招待费	21.20	26.78	5.14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106.16	63.34	6.33
管理费用-其他	2.06	1.24	2.44
费用小计	779.42	1,507.06	418.70

说明：费用明细统计为实际付现支出的部分。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阳江市英达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ENNGA GENERATORS CO., LTD（英国）	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4.82%。
2	邓允河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其他关联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阳江市凯能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 8.31%。
2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00%。
3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00%。
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有董事席位），持股 3.23%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邓允河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志斌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邓耀栋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安民	本公司董事
5	王大勇	本公司董事
6	卢文婷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7	邓赞燎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8	邓振宇	本公司监事、质检部经理
9	彭志勇	本公司副总经理
10	刘永锋	本公司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2	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3	东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4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6	广州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7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8	广州市雅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
9	广东雅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已经注销
10	广州市富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已完成清算组备案
11	东雅图（无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已完成清算组备案和国税、地税注销。
12	湛江市绿之源风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注销。
13	广州市东雅图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停业多年，目前为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4	广州东雅图保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停业多年，目前为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5	广州雅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控制的企业，停业多年，目前为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16	大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9月23日解散
17	广洲英格发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曾控制的企业，2015年12月23日解散
18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葡点西饼店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之儿媳李珍控制的个体户
19	广州市森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允河之弟邓允棉、弟媳谭少芬控制的企业
20	广州通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志斌之母亲朱淑子控制的企业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企业
22	吉林东证昊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安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5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瀚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重庆惠微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瀚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北京瀚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4	上海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勇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390120140057	邓允河	英格电气	中行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本金额 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390120140058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中行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本金额 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390120140059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	中行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本金额 9,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390120140021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	中行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本金额 9,000 万元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390120140022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中行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本金额 9,000 万元	抵押
保证合同阳农商行保字第 10120159912480763-1 号	邓允河	英格电气	阳江农商行、阳东农商行、阳春农商行、阳西农信社、阳西海陵农信社	主合同项下 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阳农商行保字第 10120159912480763-2 号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阳江农商行、阳东农商行、阳春农商行、阳西农信社、阳西海陵农信社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阳公银最保 字第 125-01 号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广发银行阳 江分行	最高本金额 3,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阳公银最保 字第 125-02 号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广发银行阳 江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抵押合同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杭州富阳	主债权金额 990 万元及回 购义务和业 绩补偿	抵押
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60606 第 001-1 号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银行广 州分行	最高本金额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60606 第 001-2 号	广州英格	英格电气	平安银行广 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60606 第 001-3 号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平安银行广 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60606 第 001-4 号	雅图新能 源	英格电气	平安银行广 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平银穗花城额抵字 20160606 第 001-1 号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平安银行广 州分行		抵押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8-BZ-01	广州东雅 图电器有 限公司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租金总额 702.73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8-BZ-02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8-BZ-03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9-BZ-01	广州东雅 图电器有 限公司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租金总额 273.09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9-BZ-02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79-BZ-03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2-BZ-01	广州东雅 图电器有 限公司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租金总额 97.16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2-BZ-02	雅图房地 产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2-BZ-03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3-BZ-01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 832.5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3-BZ-02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3-BZ-03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4-BZ-01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 143.32 万元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4-BZ-02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2013PAZL0284-BZ-03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IFELC13DS33B0C1-U-01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 228.04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IFELC13DS33B0C1-U-02	广州东雅图电器有限公司	英格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IFELC13DS33B0C1-U-03	雅图房地产	英格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IFELC13DS33B0C1-U-04	雅图新能源	英格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邓允河	英格电气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3 号	英格电气	凯唯贸易	平安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最高本金额 1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凯唯贸易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花城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3 号) 已经于 2016 年 7 月解除。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无形资产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010107027.2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13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010107043.1	发明专利	2015年3月23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20499872.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2050006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16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2049994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16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20500055.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02010983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25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020109821.6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29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0820202031.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30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0820205441.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25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0820205466.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25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073754.1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41.6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37.X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38.4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44.X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073756.0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4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42.0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4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073748.6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4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073758.X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5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40.1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6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073751.8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7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39.9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8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330084383.6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230301043.5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201330084383.1	外观专利	2015年9月11日	无偿
凯唯贸易	英格电气	4162956	商标	2015年8月4日	无偿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房产、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时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2015年5月26日-2035年5月25日	英格（阳江）	凯能投资	办公场地	200.00	无偿（注）
2015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雅图房地产	英格（阳江）	办公场地	800.00	1.2万元/月

注：凯能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除持有英格电气股权外无其他经营，该租赁合同只是作为工商注册经营场所所需，凯能投资并未实际使用租赁标的。

4、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2014年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设备	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	1,282.60
		采购原材料、发电机	等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4,105.50
2015年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发电机	等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521.91
2016年1-6月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设备	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	240.74
	广州市振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配件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8.92

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逐年降低。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因公司与凯唯贸易之间的资产重组所致。因资产重组公司向凯唯贸易购买的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其中，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定价依据是根据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购买产成品的价格是根据凯唯贸易产成品对外销售价格的75%-85%定价。因此上述资产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2014年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发电机、漆包线	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777.99
2015年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发电机	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46.07

报告期公司向凯唯贸易销售发电机的原因是：公司由于出口商检系统申报安

装和商检局注册一直到 11 月才能完成，英格电气 2014 年 12 月才具备单独出口资质，在此之前的出口仍然只能通过凯唯贸易出口，而凯唯贸易于 2014 年 8 月停产，且库存产成品已销售给英格电气，因此只能通过向英格电气购买后复出口；公司 2015 年向凯唯贸易出售发电机的原因是凯唯贸易 2014 年已签订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

报告期公司向凯唯贸易销售的发电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6、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4 年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费	120.00
2015 年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费	265.84
	广州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86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费	58.73
2016 年 1-6 月	英格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费	145.45

报告期，控股股东英格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海外客户拓展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一定服务费用，以供其支付在香港的办公室租金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具备合理性。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阳江英格（香港）电气有限公司，用以开拓国际业务。

7、收购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实际控制人邓允河购买其持有的英国公司英国英格的全部股权，支付价格为 100 英镑，定价依据为其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前，英国英格除持有在英国注册的“”商标外，无其他经营资产，亦未展开经营业务。交易完成后，Engga Generators Co., Ltd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接受保理服务

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盘活应收票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将票面金额为 301.43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关联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保理费合计 15.13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已财务费用 5.33 万元。上述用于保理的

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

9、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欠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方)
2014 年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750.00	750.00	0.00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205.11	12,921.06	16,979.20	11,146.96
	广州雅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1,500.00	1,506.00	0.00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07	0.00	1,575.38	425.69
	彭志斌	0.00	411.62	0.00	411.62
2015 年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14	33.14	0.00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46.96	3,223.17	10,370.97	3,999.17
	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5.69	0.00	444.10	0.00
	邓允河	0.00	1,900.20	1,314.71	585.49
	彭志斌	411.62	941.00	781.00	571.62
2016 年 1-6 月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	40.00	0.00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999.17	4,763.35	4,632.96	4,129.56
	邓允河	585.49	385.00	754.97	215.52
	彭志斌	571.62	0.00	160.00	411.6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欠公司)	流出金额	关联方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欠公司)
2014 年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81	0.00	0.81
	邓允河	0.00	20.00	20.00	0.00
2015 年	广州雅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0.81	0.00	0.81	0.00

公司为新建厂区，报告期初及前期厂房及设备建设投资较大，资金需求较多，且在厂房建设完工前，融资比较困难，因此报告期向关联方借款较多，且均为无偿借款。随着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以及经营现金流的增加，公司逐步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偿还凯唯贸易货款

及借款合计 5,000.53 万元，完成对凯唯贸易的全部欠款的清偿，此后与凯唯贸易再无任何资金往来，亦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实际控制人邓允河及高级管理人员彭志斌尚有借款外，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9	182.34	145.62
人数	9	10	8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因此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一致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关联方无偿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 董事长决策权限

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审核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16年8月11日，邓允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邓允河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与公司在2016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邓允河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往来

因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累计向实际控制人邓允河无息借入1,990.36万元，向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无息借入20.11万元，向雅图投资有限公司无息借入4.15万元。截至2017年2月27日，公司对邓允河的欠款余额为4.42万元。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审核期间借入金 额	审核期间归还金 额	2017年2月27 日余额
邓允河	215.52	1,990.36 (注1)	2,201.46	4.42

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129.56	20.11	4,149.66 (注2)	-
雅图投资有限公司	-	4.15	4.15	-

注1：其中810万元用于借款银行变更期间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临时性担保，其他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归还关联方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其中870.98万元为应付账款，其余部分为往来款。

注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邓允河、广州凯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使用未收取任何利息或手续费，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本公司是三相同步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产品的生厂商，各类产品生产销售均统一管理经营，故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报告分部。

3、2015年融资方案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富阳）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计划融资约5000万元，以公司2016年预计的扣非净利润3000万元的10倍市盈率计算本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即投后估值3亿元；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投资，即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以债权形式投资990万元现金给公司，年收益率15%（单利），投资期限

为付款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协议约定债转股前提条件：①杭州富阳付款日起一年内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②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杭州富阳提供经杭州富阳书面认可的具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且报告中确认的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③没有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上市或挂牌的事件或行为。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QD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29.34 万元。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英达电气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于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英国英格为公司 2016 年 5 月向实际控制人邓允河购买的子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两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情况”。

十九、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发电机制造行业，而发电机的应用领域广泛，其市场规模依赖于下游应用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虽然单个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波动不会对行业整体需求造成大的冲击，但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可能会行业需求产生影响。发电机下游行业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矿企业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更为突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换挡期，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未来宏观

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能否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冷轧钢、硅钢）、铜（电磁线）、铝，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公司目前采购量较小，尚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因前期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因此产生的借款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3%、87.62%和 75.83%，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负债率依然偏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4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1 和 0.42，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因欠款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且一直保持盈利，但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6.78 万元、2,885.99 万元和 4,580.00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销售模式有关。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30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2%，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3.2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为 2014 年完成，规划产能较高，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加上近两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形势放缓，虽然公司的业务及产能消化能力不断提升，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仍较低。未来，公司业务若不能持续提升，则继续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邓允河通过宏信国际、英格投资、凯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621.1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1%，持股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以及管理团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对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英格电气作为知名发电机厂商，其培养的骨干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因此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0009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32.99万元、3,402.67万元和2,52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24.36%和33.6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定价，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假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32.99万元、3,402.67万元和2,52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24.36%和33.68%。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退税额和现金流

入，进而影响出口价格降低产品竞争力。

二十、其他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允河（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瀚华露笑、滨海基金、嘉兴懿丰、东证融通（以下统称“甲方”）签署《关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乙方和阳江英格对投资人作出业绩及上市承诺：阳江英格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3,000万元；阳江英格需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除外，即在新三板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属于实现上市承诺）。

1.2 若阳江英格未达到2016年度净利润业绩及上市承诺，乙方负有对甲方业绩补偿义务，即以现金方式按1.3.1条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价款；亦负有股权回购义务，即以现金方式按1.3.2条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并回购甲方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3 若阳江英格未达到2016年度净利润业绩及上市承诺，甲方有权在1.3.1条或1.3.2条中作出选择。该选择应于审计完成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规则与原协议第二十一条相同。

.....

1.5 若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中，存在其他投资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约定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按较优的条件执行对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及股权回购义务。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阳江英格未完成2016年度净利润业绩及上市承诺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处理。乙方承诺：甲方认购阳江英格新增股份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1.32条的计算公式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甲方当时持有的阳江英格全部或部分股份：

2.2.1 阳江英格未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材料；

2.2.2 自投资交割日起 1 年内，阳江英格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2.2.3 乙方应保证阳江英格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其一切对外担保，并不再进行任何对外担保；

.....

第三条反稀释与最低估值条款

3.1 投资交割日后，若公司采取股配、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股本、注册资本的行为的（统称为“增资行为”），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甲方在公司总股本中的持股比例不降低。

3.2 投资交割日后，非经甲方同意，公司股权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权融资之价格。否则乙方负有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现金补偿等方式，以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害且获得最优投资价格的义务。”

2016 年 8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邓允河分别与瀚华露笑、滨海基金、嘉兴懿丰和东证融通签署《关于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将上述《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股权回购之 2.2.1、2.2.2 项修改为：

“2.2 乙方承诺：甲方认购阳江英格新增股份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 1.3.2 条的计算公式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甲方当时持有的阳江英格全部或部分股份：

2.2.1 阳江英格未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材料；

2.2.2 自阳江英格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材料起 1 年内，阳江英格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

二、本协议各方同意，阳江英格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之前，将不因《补充协议（一）》中任何条款的触发而对阳江英格挂牌前的股权结构作出任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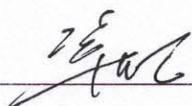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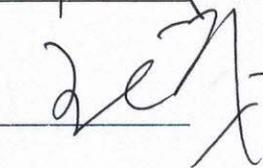
三、本协议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投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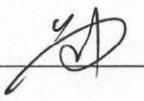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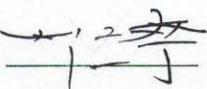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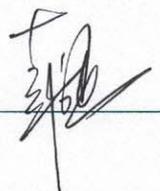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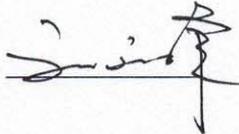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允河：  彭志斌：  邓耀栋： 
王安民：  王大勇： 

全体监事签名：

卢文婷：  邓赞燎：  邓振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志勇：  刘永锋：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秦荣庆 刘思超：刘思超 王艺霖：王艺霖

王蕾蕾：王蕾蕾 徐家彬：徐家彬 杨嵩：杨嵩

刘冬亮：刘冬亮 郭丽丽：郭丽丽

项目负责人：孔强：孔强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杨卫东：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冯鹤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曹志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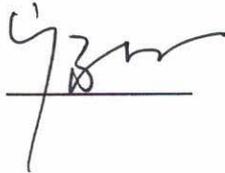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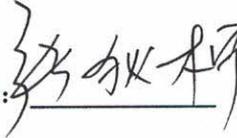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康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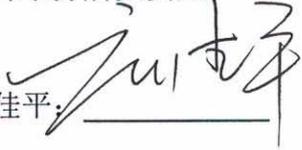


张狄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QR031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东升: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